管理程序

中国民用航空局

编　号：AP-21-AA-2021-51

下发日期：2021年**月**日

民用航空器适航批准审定程序

目 录

1. 总则 3
1.1 目的 3
1.2 依据 3
1.3 相关文件 3
1.4 适用范围 3
1.5 背景说明 3
1.6 定义 4
1.7 局方分工及职责 4
1.8 申请人的责任和义务 5
2. 标准适航证 6
2.1 适用范围 6
2.2 申请 6
2.3 受理 7
2.4 适航检查 7
2.4.1 适航检查内容 7
2.4.2 适航检查人员 8
2.4.3 适航检查流程 8
2.5 颁发证件 10
2.6 存档 10
2.7 标准适航证的转让性和有效期 10
3. 特殊适航证 11
3.1 适用范围 11
3.2 初级类、限用类、轻型运动类特殊适航证 11
3.2.1 申请、受理和适航检查 11
3.2.2 颁发证件 11
3.2.3 基本要求和限制 11
3.3 实验类特殊适航证 11
3.3.1 申请 11
3.3.2 受理 12
3.3.3 适航检查 12
3.3.4 颁发证件 12
3.3.5 基本要求和限制 13

3.4 存档 13
3.5 特殊适航证的转让性和有效期 13
4. 出口适航证 14
4.1 申请 14
4.2 受理 14
4.3 适航检查 14
4.4 颁发证件 14
4.5 出口人责任 15
4.6 限制 15
4.7 存档 15
5. 外国适航证认可书 17
5.1 申请 17
5.2 受理 17
5.3 适航检查 17
5.4 颁发证件 17
5.5 存档 17
5.6 证件有效期 18
6. 特许飞行证 19
6.1 适用范围 19
6.2 申请 20
6.2.1 申请前准备 20
6.2.2 申请 20
6.3 受理 21
6.4 适航检查 21
6.5 颁发证件 21
6.6 基本要求和限制 21
6.7 存档 22
6.8 特许飞行证的有效期 22
7. 持证人责任 23
8. 附则 23
9. 附录 23

1. 总则

1.1 目的

为保障民用航空活动安全、维护民用航空活动秩序、规范民用航空器的适航管理，按照《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及有关规定，对民用航空器的适航检查及相应适航证件进行管理，特制定此程序。

1.2 依据

本程序依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制定。

1.3 相关文件

本程序的相关文件主要包括:

（1）《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

（2）《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

（3）《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规定》(CCAR-45)

（4）《民用航空适航委任代表和委任单位代表管理规定》（CCAR-183）

如无特殊说明，本程序中引用的上述文件及相关表格均指其现行有效版本。

1.4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民用航空器的适航检查，包括对下述证件的管理。

（1）适航证

（2）出口适航证

（3）外国适航证认可书

（4）特许飞行证

若民用航空器符合《轻小型航空器生产许可及适航批准审定程序》（AP-21-AA-2019-32）的适用范围，其适航批准可依据《轻小型航空器生产许可及适航批准审定程序》（AP-21-AA-2019-32）实施。

1.5 背景说明

《民用航空器及其相关产品适航审定程序》（AP-21-AA-2008-05）自第二次修订（2008年1月14日）以来，由于适航管理工作的深入发展和《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的修订，原程序亟待修订，以满足适航管理的需要。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有:

（1）在程序中落实了《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R4）的相关内容;

（2）在程序中体现了通航政策改革中对于个人自制类航空器的适航管理，以及对于特许飞行证的适航管理;

（3）结合适航批准流程在适航审定运行管理系统（AMOS）中的实现，对于程序相关流程进行了完善;

（4）根据不同类型航空器适航检查工作的特点，细化了适航检查的内容，增加了用于旋翼航空器和载人自由气球的《民用航空器适航性评审和检查记录单》;

（5）根据实际工作中总结的经验，对程序附录中的证件模板及表格进行了修订。

1.6 定义

1.6.1 新航空器

指一直由航空器的制造商、改装站或者经销商所有，期间没有被他人所有或者出租给他人，仅进行过必要的生产试飞、制造人为训练机组而进行的飞行或者交付飞行的航空器。

1.6.2 使用过航空器

指“新航空器”以外的航空器。

1.6.3 局方

指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为民航局）、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为民航地区管理局）。

1.6.4 个人自制航空器

指由个人制造和组装，且仅以个人使用为目的的航空器。

1.7 局方分工及职责

1.7.1 民航局

民航局负责民用航空器各类适航证件的管理工作。

1.7.2 民航地区管理局

民航地区管理局具体负责民用航空器各类适航证件的受理、审查、批准和颁证工作。

1.7.3 适航委任代表

局方可将适航证件的审查工作交由委任代表执行，委任代表应按照局方规定、遵循本程序开展适航审查工作。

1.8　申请人的责任和义务

1.8.1 申请人应提交相应航空器以供局方审查。

1.8.2 申请人应为实施检查的适航检查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足够的时间，以保证适航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2. 标准适航证

2.1 适用范围

标准适航证适用于依据《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第21.21条取得局方设计批准的正常类、实用类、特技类、通勤类、运输类航空器，载人自由气球，特殊类别航空器（如滑翔机、飞艇、甚轻型飞机和其他非常规航空器）。

2.2 申请

（1）一般要求

（a）申请适航证的民用航空器必须首先按照《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规定》（CCAR-45）的要求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登记证。

（b）适航证申请人应是该航空器的所有人或占有人。

（2）申请人对照以下情况向局方提出申请:

（a）国产新航空器标准适航证的申请人应向航空器制造人所在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提出申请;

（b）其他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所在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提出申请。

（3）申请人在申请时应视具体情况通过AMOS向局方提交下述申请资料:

（a）《民用航空器适航证申请书》[表-21-503-2021]（附录一）;

（b）《制造符合性声明》[AAC-037];

（c）航空器构型与批准或认可的型号的构型差异说明;

（d）重要改装或者重要修理后用以证明该航空器符合批准的型号设计以及确保持续适航性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

（e）持续适航文件清单;

（f）航空器符合适用的适航指令的声明和所完成的适航指令的清单;

（g）航空器制造国或者航空器出口国适航当局颁发的出口适航证。

对于使用过的航空器，申请时所需提交材料除本款（a）至（g）外，还应包括:

（h）《使用过航空器预检单》[表-21-511-2021]（附录九）;

（i）《使用过航空器预检报告》[表-21-512-2021]（附录十）。

（4）对于拟从国外引进的航空器，申请人应在申请前针对下述情况确定该航空器的制造国或出口国已与我国签署相关双边协议:

（a）从制造国引进航空器：该航空器制造国应与中国签署有相关双边协议;

（b）从非制造国引进航空器：该航空器出口国应与中国签署有相关双边协议。

2.3　受理

局方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后进行审核，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格式要求的，局方应当在收到申请之后的5个工作日一次性书面通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齐全或者申请人按照局方的通知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局方应当受理申请，并向申请人发放受理申请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局方应当说明理由。在收到《受理申请通知书》后，申请人应完成该通知书中所规定的各项受理手续，缴纳相关费用。

2.4　适航检查

2.4.1　适航检查内容

适航检查应当包括对航空器各种合格性证件、技术资料、持续适航文件的评审及对航空器交付时的技术状态与批准的型号设计的符合性的检查，且至少应包括下述内容:

（1）持续适航文件和使用文件的完整有效性;

（2）有关适航性证件/记录和技术资料的符合性:

（a）评审《民用航空器适航证申请书》[表-21-503-2021]及相关附件;

（b）确认航空器（含所安装发动机、螺旋桨）已获得局方设计批准，批准过程中的遗留问题已得到解决，设计批准及其数据单、生产许可证现行有效;

（c）审核制造过程中的技术资料和记录，确认航空器满足经批准的型号设计，所有设计更改均得到批准;

（d）确认航空器完成所有适用的适航指令;

（e）审查制造人按规定对航空器进行试飞的有关报告。

（3）航空器现场检查:

（a）根据型号合格证或型号认可证数据单确认航空器型号和型别的符合性;

（b）确认各系统工作正常并正确标识;

（c）确认航空器的各类应急、救生设备齐全，并符合民航局的有关规定;

（d） 确认下述警告标志及标牌、告示等符合民航局的有关规定:

i. 机上所有对旅客进行的提示、告警和通知的文字标记和标牌;

ii. 机上所有向旅客或者机外营救人员指示应急出口和门的位置以及开启方法的文字标记和标牌;

iii. 旅客可能使用的机上所有应急设备的操作、使用说明。

2.4.2 适航检查人员

适航监察员及经授权的适航委任代表可作为适航检查人员完成适航检查工作。

2.4.3 适航检查流程

（1）通用流程

（a）民航地区管理局将申请人依据第2.2条提交的申请资料、《适航证签发授权声明》[表-21-504-2021]（附录二）和“颁发日期”栏为空白的《民用航空器标准适航证》[表-21-505-2021]（附录三）交由适航检查人员;

（b）适航检查人员应在航空器制造、组装或改装现场对申请适航证的航空器进行适航检查。其中:

飞机对应《民用航空器适航性评审和检查记录单》（标准适航证 飞机）[表-21-506-2021]（附录四）实施适航检查;

旋翼航空器对应《民用航空器适航性评审和检查记录单》（标准适航证 旋翼航空器）[表-21-507-2021]（附录五）实施适航检查;

载人自由气球对应《民用航空器适航性评审和检查记录单》（标准适航证 载人自由气球）[表-21-508-2021]（附录六）实施适航检查。

其他类别航空器根据适用性，在飞机、旋翼航空器或载人自由气球的《民用航空器适航性评审和检查记录单》基础上修改填写并实施适航检查。

（c）适航检查人员如在检查中发现问题，应以《民用航空器适航检查发现问题通知单》[表-21-509-2021]（附录七）的形式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对所发现的问题予以纠正，纠正措施应被适航检查人员所接受;

（d）检查结束后，适航检查人员应填写对应的《民用航空器适航性评审和检查记录单》，在申请人的《民用航空器适航证申请书》》[表-21-503-2021]上签署意见，并完成《民用航空器适航性评审和检查报告》[表-21-510-2021]（附录八）。

（2）依据生产许可证生产的国产新航空器

对依据局方颁发生产许可证生产的国产新航空器，一般无需进行适航检查，除非局方认为需要对航空器进行必要的检查。

（3）依据型号合格证生产的国产新航空器

对依据型号合格证生产的国产新航空器，需由民航地区管理局对航空器整个生产制造过程进行重点监督和检查。检查方案由适航监察员、适航委任代表和制造人共同确定，检查项目由民航地区管理局参照有关适航审定标准与确定的制造符合性检查项目及对应《民用航空器适航性评审和检查记录单》的有关内容制定。

（4）使用过航空器

使用过航空器在进行适航检查前，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a）申请人应确保将该航空器送至局方批准或接受的维修单位完成一次深度检修，并确保提交审查的航空器符合经批准的设计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

（b）对于机龄超过14年的航空器，申请人应加大结构检查深度，如对龙骨梁、厨房和厕所下地板梁以及下货舱底部结构进行检查。

适航检查人员对于使用过的航空器进行适航检查时，除需按照本条第（1）款实施外，还需完成下述工作:

（a）适航检查人员首先需对预检报告进行评审，并制定出针对该航空器的审查计划和检查方案。该检查方案应包括结构检查项目、适航指令项目、工程指令项目、防腐项目、时寿件项目、重要结构修理和改装项目等。这些项目可能是本次交付检计划维修工作中的项目，也可能是适航检查人员根据对该航空器的文件审查结果、适航指令要求以及当前使用困难报告等信息制定出的特殊检查要求;

（b）检查人员应按照对应《民用航空器适航性评审和检查记录单》的适用内容及针对该航空器制定的检查方案实施检查;

（c）对于客改货飞机的适航性检查应依据《民用航空器适航性评审和检查记

录单》（标准适航证 飞机）[表-21-506-2021]适用部分进行。

2.5 颁发证件

（1）对于无需进行适航检查的航空器，局方完成对所提交资料的审查后即可颁发证件，证件内容需用中英文填写。

（2）其他情况下，在对航空器完成适航检查、确认航空器符合经批准的型号设计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后，适航检查人员即可完成《民用航空器标准适航证》[表-21-505-2021]的签发，证件内容需用中英文填写。

（3）当适航监察员认为有必要对标准适航证的有效期或航空器的使用进行限制时，应在向申请人颁发标准适航证之前，在标准适航证“备注”栏内注明使用限制或有效期。

2.6 存档

适航检查人员应在适航证签发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AMOS系统将下列文件电子版进行存档:

（1）签署适航检查结论后的《民用航空器适航证申请书》[表-21-503-2021];

（2）适航证申请资料;

（3）对应的《民用航空器适航性评审和检查记录单》;

（4）《民用航空器适航性评审和检查报告》[表-21-510-2021];

（5）完成签发的《民用航空器标准适航证》[表-21-505-2021];

（6）《民用航空器适航检查发现问题通知单》[表-21-509-2021]（如适用）。

对于从国外引进的航空器，除本条（1）至（6）材料外，还应对以下材料进行存档:

（7）民用航空器出口适航证。

存档文件均应保存至该航空器取消注册后2年。

2.7 标准适航证的转让性和有效期

在中国注册登记期间，标准适航证可以随航空器一起转让，无需申请变更。

除非被暂停、吊销或局方另行规定终止日期外，航空器在按照各项规定进行维修并按照各项运行限制运行时，其适航证长期有效。

3. 特殊适航证

3.1 适用范围

特殊适航证适用于以下航空器类别:

（1）初级类：取得初级类型号合格证或型号认可证的航空器可申请初级类特殊适航证。

（2）限用类：取得限用类型号合格证或型号认可证的航空器可申请限用类特殊适航证。

（3）轻型运动类：取得轻型运动类型号合格证或型号认可证的航空器可申请轻型运动类特殊适航证。

（4）局方同意的其他情况，如，为个人自制航空器颁发实验类特殊适航证。

3.2 初级类、限用类、轻型运动类特殊适航证

3.2.1 申请、受理和适航检查

（1）初级类、限用类、轻型运动类特殊适航证的申请、受理应依据本程序第2.2条、第2.3条开展。

（2）对于申请初级类、限用类、轻型运动类特殊适航证航空器的适航检查应参照本程序2.4.1中适用部分以及《民用航空器适航性评审和检查记录单》（特殊适航证）[表-21-513-2021]（附录十一）的要求开展。

3.2.2 颁发证件

参照本程序第2.5条颁发《民用航空器特殊适航证》[表-21-514-2021]（附录十二）。

3.2.3 基本要求和限制

（1）获得初级类、限用类、轻型运动类特殊适航证的航空器，应当在航空器的主舱门入口附近或者驾驶舱附近（或者局方同意的位置）标记“初级类”、“限用类”或“轻型运动类”字样。设置的标牌或者标记应当采用耐久性的方法附着在该航空器上并清晰可见，其尺寸大小应当在5至20厘米之间。

（2）航空器取得初级类、限用类或轻型运动类特殊适航证后，不得从事商业性载客运行，并且应当在局方规定的限制条件下进行飞行。

3.3 实验类特殊适航证

3.3.1 申请

实验类特殊适航证的申请人应是完成航空器的制造和组装，并持有合格的相应等级驾驶员执照的自然人。申请人应完成和确认以下工作后，向户口、居住证所在地或航空器自制场所所属地区民航地区管理局申请实验类特殊适航证。

（1）完成航空器的制造和组装;

（2）按照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规定》（CCAR-45）和《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管理程序》(AP-45-01)，向民航局申请并获得《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AAC-016];

（3）按照附录十三要求，完成个人自制航空器项目说明;

（4）按照附录十四要求，完成对航空器进行检查。

申请实验类特殊适航证的材料包括:

（1）《民用航空器适航证申请书》[表-21-503-2021];

（2）《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扫描件;

（3）申请人身份证扫描件;

（4）驾驶员执照扫描件;

（5）个人自制航空器项目说明;

（6）个人自制航空器申请《实验类特殊适航证》检查单（附录十四）;

（7）个人自制航空器实验类特殊适航证申请人声明（附录十五）。

3.3.2 受理

局方按照本程序第2.3条处理申请人提出的申请。

3.3.3 适航检查

基于个人自制航空器的用途和危险性评估，民航地区管理局通过实施飞行区域限制等条件，可以对个人自制航空器的设计、制造以及航空器本身的适航条件予以豁免。申请人须声明该航空器处于安全状态，如无特殊需要，民航地区管理局不做进一步的检查，仅确认提交的资料完整。

3.3.4 颁发证件

民航地区管理局在确认提交的资料完整后，向申请人颁发《民用航空器实验类特殊适航证》[表-21-515-2021]（附录十六），并注明适用的限制条件。首次颁发时，在《民用航空器实验类特殊适航证》再次签发记录页的“再次签发原因”栏内标注“仅限在限制区域内飞行”。上述证件内容需用中英文填写。

3.3.5 基本要求和限制

取得实验类特殊适航证后，个人自制航空器须在限定的飞行区域内完成各项飞行试验，验证个人自制航空器在使用限制范围内和规定的试飞时间内可以安全飞行，之后可以向民航地区管理局申请解除对飞行区域的限制，在下述运行要求和使用限制范围内飞行。

（1）个人自制航空器不得销售和载客飞行;

（2）获得实验类特殊适航证，并完成试验飞行的个人自制航空器，应当在航空器的主舱门入口附近或者驾驶舱附近（或按民航局批准的位置）标记“实验类”字样，该标识应采用耐久的方法附着在该航空器上并清晰可见，其字样的尺寸大小应当在5至20厘米之间;

（3）该航空器的舱门处应安装或者粘贴标牌“警告：本航空器是个人自制航空器，应按照规定的使用限制飞行”；

（4）该航空器不满足国际民航公约附件8规定的适航标准，除非得到飞越国同意，该航空器不得飞越该国领空。

3.4　存档

适航检查人员应在特殊适航证签发后10个工作日内，将下述文件电子版通过AMOS系统进行存档。

（1）签署适航检查结论后的《民用航空器适航证申请书》[表-21-503-2021];

（2）适航证申请资料;

（3）完成签发的《民用航空器特殊适航证》[表-21-514-2021]或《民用航空器实验类特殊适航证》[表-21-515-2021];

（4）《民用航空器适航检查发现问题通知单》[表-21-509-2021]（如适用）。

存档文件均应保存至该航空器取消注册后2年。

3.5　特殊适航证的转让性和有效期

在中国注册登记期间，特殊适航证（实验类特殊适航证除外）可以随航空器一起转让，无需申请变更。

除非被暂停、吊销或局方另行规定终止日期外，航空器在按照各项规定进行维修并按照各项运行限制运行时，其特殊适航证长期有效。

4. 出口适航证

4.1 申请

任何出口人或其授权代表可以申请民用航空器的出口适航证。申请人应对照下述情况向局方提出申请:

（1）国产新航空器出口适航证的申请人应向航空器制造人所在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提出申请;

（2）其他申请人应向其所在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提出申请。

申请人在申请时应通过AMOS提交下述申请资料:

（1）《民用航空器出口适航批准申请书》[表-21-516-2021]（附录十七）;

（2）满足进口国适航当局各种特殊要求的说明。出口民用航空器如不符合进口方特殊要求、或不符合CCAR-21中21.409条关于颁发出口适航证的相关要求，则应当提交进口方适航当局的认可声明。

（3）对依据型号合格证生产的国产新航空器，申请人在申请时除应提交本条前款中的材料外，还应提交《制造符合性声明》[AAC-037]。

4.2 受理

出口适航证的受理应参照本程序第2.3条开展。

4.3 适航检查

（1）适航检查内容

（a）对于依据生产许可证制造的新航空器或适航证持续有效的航空器，应重点检查其满足进口国适航当局特殊要求的情况;

（b）对依据型号合格证生产的国产航空器或适航证失效的航空器，应在检查其符合经批准的设计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基础上，进一步检查其满足进口国适航当局特殊要求的情况。

（2）出口适航证的适航检查人员、适航检查流程应参照第2.4.2款和第2.4.3款。适航检查人员应按照《民用航空器出口适航检查单》[表-21-517-2021]（附录十八）对航空器进行适航检查。

4.4 颁发证件

航空器经由适航检查人员检查，在确认其符合经批准的设计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且满足进口国适航当局的各种特殊要求后，适航检查人员即可完成《出口适航证》[表-21-518-2021]（附录十九）的签发。证件内容需用中英文填写。

4.5　出口人责任

除非进口国另有规定，民用航空器出口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向进口国适航当局提供出口民用航空器正常运行所需的文件和资料，例如飞行手册、维护手册、安装说明书等，以及进口国特殊要求中规定的其他资料；民用航空器出口人为制造人的，还应当提供上述资料后续的更改版。

（2）必要时保存和包装民用航空器，以防止民用航空器在运输或者存储过程中腐蚀或者损坏；并且说明保存和包装的有效期。

（3）完成交付飞行时，拆除为出口交付临时安装的装置，并将航空器恢复至经批准的型号设计。

（4）用于销售表演或者交付飞行的，应当向有关国家申请入境许可。出口后应当:

（a）向局方申请注销并交还被转让航空器的国籍登记证和适航证，并且说明所有权转让日期和外国受让人的名称和地址;

（b）按照有关规定从被转让航空器上除去中国国籍标记和登记号。

4.6　限制

出口适航证不得作为批准航空器运行的文件。

4.7　存档

适航检查人员应在出口适航证签发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AMOS将下列文件电子版进行存档:

（1）签署适航检查结论后的《民用航空产品出口适航批准申请书》[表-21-516-2021];

（2）出口适航证申请资料;

（3）《民用航空产品出口适航检查单》[表-21-517-2021];

（4）正式签发的《出口适航证》[表-21-518-2021];

（5）《民用航空器适航检查发现问题通知单》[表-21-509-2021]（如适用）。

5. 外国适航证认可书

5.1 申请

申请外国适航证认可书的民用航空器，必须具有现行有效的外国国籍登记证和适航证，且其型号已经民航局认可。合法占有、使用上述外国民用航空器的中国使用人，可以申请该航空器的外国适航证认可书。

申请人应通过AMOS向所在民航地区管理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1）《外国民用航空器适航证认可书申请书》[表-21-519-2021]（附录二十）;

（2）外国适航当局证明该航空器适航证现行有效的证明文件;

（3）外国适航证、国籍登记证、无线电台执照副本;

（4）航空器满足适用的适航指令的声明和所完成适航指令清单。

5.2 受理

出口适航证的受理应参照本程序第2.3条开展。

5.3 适航检查

申请人应当在与民航地区管理局商定的时间和地点将申请外国适航证认可书的民用航空器及文件资料提交局方检查。

适航监察员及经授权的适航委任代表可作为适航检查人员，按照《外国民用航空器适航证认可检查记录单》[表-21-520-2021]（附录二十一），在交付现场对该航空器进行适航检查。

5.4 颁发证件

在对航空器完成检查、确认其符合经批准的设计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后，适航检查人员即可完成《外国民用航空器适航证认可书》[表-21-521-2021]（附录二十二）的签发。证件内容需用中英文填写。

5.5 存档

适航检查人员应在外国适航证认可书签发后10个工作日内，将下述文件电子版通过AMOS存档:

（1）《外国民用航空器适航证认可书申请书》[表-21-519-2021];

（2）《外国民用航空器适航认可检查记录单》[表-21-520-2021];

（3）外国适航当局证明该航空器适航证现行有效的证明文件;

（4）外国适航证、国籍登记证、无线电台执照复印件;

（5）完成签发的《外国民用航空器适航证认可书》[表-21-521-2021]。

5.6　证件有效期

外国适航证认可书的有效期从颁发之日起至外国适航证有效期满，或租赁合同到期为止，以先到为准，但不超过1年。

6. 特许飞行证

6.1 适用范围

对于尚未取得有效适航证或目前可能不符合有关适航要求，但在一定限制条件下能够安全飞行的航空器可申请特许飞行证。特许飞行证分为第一类特许飞行证和第二类特许飞行证。

（1）从事下列飞行之一的尚未取得有效适航证的民用航空器，应当取得第一类特许飞行证:

（a）为试验航空器新的设计构思、新设备、新安装、新操作技术及新用途而进行的飞行;

（b）为证明符合适航标准而进行的试验飞行，包括证明符合型号合格证、补充型号合格证和改装设计批准书的飞行、证实重要设计更改的飞行、证明符合标准的功能和可靠性要求的飞行;

（c）新航空器的生产试飞;

（d）制造人为交付或者出口航空器而进行的调机飞行;

（e）制造人为训练机组而进行的飞行;

（f）为航空比赛或者展示航空器的飞行能力、性能和不寻常特性而进行的飞行，包括飞往和飞离比赛、展览、拍摄场所的飞行;

（g）为航空器市场调查和销售而进行的表演飞行;

（h）交付试飞;

（i）局方同意的其他飞行。

其中，用于科研用途的航空器可申请科研试飞用途第一类特许飞行证。此类航空器不得用于型号合格证、补充型号合格证、型号合格证更改等设计批准审查期间的符合性验证用途。

用于型号合格证、补充型号合格证和型号合格证更改等设计批准审定期间，为表明设计满足审定基础要求而进行验证试飞的航空器，含前期的调整试飞和申请人验证试飞，可申请符合性验证用途第一类特许飞行证。

（2）从事下列飞行之一的尚未取得有效适航证或者目前可能不符合有关适航要求但在一定限制条件下能安全飞行的航空器，应当取得第二类特许飞行证:

（a）为改装、修理航空器而进行的调机飞行;

（b）营运人为交付或者出口航空器而进行的调机飞行;

（c）为撤离发生危险的地区而进行的飞行;

（d）局方确认必要的其他飞行。

6.2 申请

6.2.1 申请前准备

（1）一般要求

民用航空器的所有人或占有人可以申请该航空器的特许飞行证。申请人应在申请前完成和确认以下工作。

（a）完成航空器的制造和组装;

（b）申请特许飞行证的航空器应满足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规定》（CCAR-45）的要求，尚未取得国籍登记的航空器应当首先申请临时登记标志并获得临时登记证书;

（c）完成《航空器技术状态评估报告》（附录二十三）。

（2）对于科研或符合性验证试飞用途第一类特许飞行证的申请人，除本条（1）款外，在申请前还需完成《科研或符合性验证试飞用途特许飞行证申请人检查单》[表-21-522-2021]（附录二十四）。

（3）对于到岸组装交付试飞用途申请第一类特许飞行证的申请人，除本条（1）款外，在申请前还需完成和确认以下工作。

（a）该航空器已取得中国民航型号认可证书或型号合格证书;

（b）该航空器已具有制造国适航当局颁发的出口适航证;

（c）确认航空器构型符合型号合格证或型号认可证数据单，没有未经中国民航批准的加改装;

（d）完成《到岸组装交付试飞用途特许飞行证申请人检查单》[表-21-523-2021]（附录二十五）;

（f）若引进的是使用过航空器，申请人还需完成《使用过航空器预检单》[表-21-511-2021]和《使用过航空器预检报告》[表-21-512-2021]。

6.2.2 申请

完成上述工作后，申请人应通过AMOS向所在民航地区管理局提出特许飞行证申请，并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1）《民用航空器特许飞行证申请书》[表-21-524-2021]（附录二十六）;

（2）建议的使用限制;

（3）制造人的《制造符合性声明》[AAC-037]（如适用）;

（4）《航空器技术状态评估报告》。

6.3　受理

特许飞行证的受理应参照本程序第2.3条开展。

6.4　适航检查

（1）适航监察员或经授权的适航委任代表可作为适航检查人员完成下列检查工作:

（a）对航空器进行必要的检查;

（b）确认申请人为保证航空器安全运行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已得到正确实施;

（c）评估申请人提出的使用限制建议是否准确、全面;

（d）核实申请人所做的各项检查、试验工作已正确记录;

（f）检查结束后，审查部门完成《民用航空器评审和检查记录单》（特许飞行证）[表-21-525-2021]（附录二十七）。

（2）对于申请科研、符合性验证或到岸组装试飞用途第一类特许飞行证的航空器，如无特殊原因，航空器地面检查工作由申请人自行完成，民航地区管理局原则上不开展现场检查。

6.5　颁发证件

对于需要进行适航检查的情况，适航检查人员在完成适航检查，确认航空器处于安全可用状态后，即可完成《民用航空器特许飞行证》[表-21-526-2021]（附录二十八）的签发，并在证件上对使用限制予以明确。证件内容需用中英文填写。

对于无需进行适航检查的情况，民航地区管理局在确认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完整后，应根据特许飞行的申请条件和预期用途充分评估使用限制条件，同时征求相应型号设计批准审查组对于使用限制的意见，在确认航空器处于安全可用状态后即可完成《民用航空器特许飞行证》[表-21-526-2021]（附录二十八）的签发，并在证件上对使用限制条件予以明确。证件内容需用中英文填写。

6.6　基本要求和限制

对特许飞行的基本要求和限制如下:

（1）尚未进行国籍登记的航空器做特许飞行前，应当向局方申请临时登记标志并获得临时登记证书。

（2）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在该航空器的外表上制作局方指定的临时登记标志。

（3）取得特许飞行证的航空器不得用于以营利为目的的运输或者作业飞行。

（4）做特许飞行的航空器应当由持有局方颁发或者认可的相应执照的飞行机组人员驾驶，并且不得载运与该次飞行作业无关的人员；该航空器的飞行机组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应当确知该次特许飞行的情况和有关要求与措施。

（5）特许飞行应当遵守相应的飞行规则，并且应当避开空中交通繁忙的区域、人口稠密地区以及可能对公众安全造成危害的区域。

（6）特许飞行应当在飞行手册所规定的性能限制以及局方对该次特许飞行所提出的其他限制条件下进行。

（7）除非得到飞越国的同意，否则不得使用特许飞行证飞越该国领空。

6.7 存档

适航检查人员应在特许飞行证签发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AMOS将下述文件电子版存档:

（1）《民用航空器特许飞行证申请书》[表-21-524-2021];

（2）特许飞行证申请资料;

（3）正式签发的《民用航空器特许飞行证》[表-21-526-2021];

（4）《民用航空器评审和检查记录单》（特许飞行证）[表-21-525-2021]（如适用）。

6.8 特许飞行证的有效期

除非另有需要，局方将不再另外限定航空器研制和符合性验证用途特许飞行证的有效期。其他用途第一类特许飞行证及第二类特许飞行证的有效期可视完成预期飞行的时间由局方给定，有效期不长于临时国籍登记证。

7. 持证人责任

航空器运行时，其适航证、外国航空器适航证认可书或特许飞行证原件应置于航空器内明显处。

本程序相关证件颁发之后，持证人应对其申请文件进行归档和管理，以便能够在后期局方进行必要检查时予以提供。

8. 附则

本程序由中国民用航空局负责解释。

本程序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民用航空器及其相关产品适航审定程序》（AP-21-AA-2008-05 R2）同时废止。

9. 附录

附录一

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局
民 用 航 空 器 适 航 证 申 请 书

<table>
<tr><td>申请说明</td><td colspan="6">依适用情况在“□”内打“×”
首次申请：□
更　　换：□ 适航证再次签发记录已填满
□ 适航证破损或丢失
重新颁发：□ 适航证被吊销　　□ 适航证类别变更
□ 国籍和登记标志变更　　□ 航空器型别发生变化
□ 其它：_____</td></tr>
<tr><td rowspan="6">航空器</td><td>国籍和登记标志</td><td colspan="2"></td><td>制造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航空器型别</td><td></td><td>制造序号</td><td></td><td>制造日期</td><td></td></tr>
<tr><td>发动机型别</td><td></td><td>装机数量</td><td></td><td>制造人</td><td></td></tr>
<tr><td>螺旋桨型别</td><td></td><td>制造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6">本航空器是否为国产航空器　□ 是　□ 否
本航空器是否为进口航空器　□ 是　□ 否
本航空器是否为新航空器　□ 是　□ 否</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类别</td><td>□ 标准适航证</td><td>1. □ 飞机
□ 运输类(□ 客运 □ 货运 □客/货运)
□ 正常类 □ 实用类 □ 特技类 □ 通勤类
2. □ 旋翼航空器
□ 运输类 □ 正常类
3. □ 载人自由气球
4. □ 特殊类别(请具体填写):_____</td></tr>
<tr><td>□ 特殊适航证</td><td>1. □ 初级类
2. □ 限用类 作业类别:
□ 农业（喷洒药剂和播种等）
□ 森林和野生动植物保护
□ 航测（摄影、测绘、石油及矿藏勘测等）
□ 巡查（管道、电力线和水渠的巡查等）
□ 天气控制（人工降雨等）
□ 空中广告</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 colspan="5">☐ 局方规定的任何其他用途
3. ☐ 轻型运动类
☐ 飞机 ☐ 滑翔机 ☐ 旋翼机
☐ 直升机 ☐ 轻于空气的航空器
4. ☐ 实验类（个人自制航空器）</td></tr>
<tr><td rowspan="4">设计批准</td><td>型号合格证(TC)</td><td>编号</td><td></td><td>数据单的版次</td><td></td></tr>
<tr><td>型号设计批准书(TDA)</td><td>编号</td><td></td><td>数据单的版次</td><td></td></tr>
<tr><td>型号认可证(VTC)</td><td>编号</td><td></td><td>数据单的版次</td><td></td></tr>
<tr><td colspan="5">民航局同意的其他情况：</td></tr>
<tr><td>生产批准</td><td colspan="5">适用于国产新航空器：
☐ 生产许可证（PC）（给出生产许可证编号）：
☐ 仅依据型号合格证生产（TC Only）</td></tr>
<tr><td>补充文件</td><td colspan="5">申请人需随本申请书一起提交：
☐ 航空器交付时构型与批准或认可型号的差异说明（另附）
☐ 预检报告（适用于使用过航空器，另附）；
☐ 局方其他（如有，请说明）</td></tr>
<tr><td rowspan="3">航空器所有人</td><td>名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地址</td><td></td><td>传真</td><td></td></tr>
<tr><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航空器占有人</td><td>名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地址</td><td></td><td>传真</td><td></td></tr>
<tr><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请人声明</td><td colspan="5">兹声明：上述所填各项属实，本航空器随机文件齐全，技术状态良好，航空器上所装设备符合预期的运行要求,符合经批准的型号设计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申请人（盖章）
日　　期：_____</td></tr>
</table>

此页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适航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人员填写

适航检查结论	经检查，该航空器符合《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及相关规章要求，符合经批准的型号设计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 建议： ☐ 颁发适航证　☐ 重新颁发适航证　☐ 更换适航证 检查由以下人员执行： ☐ 适航监察员　☐ 委任制造检查代表 ☐委任适航代表 检查人员签名_____ 编号 _____日期 _____

表-21-503-2021

附录二

中国民用航空民航　地区管理局

适航证签发授权声明

民航适航授权批字　　号

兹授权:

　　对:

引进的下述航空器:

国籍登记标志:

型号:

出厂序号:

制造人:

按《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及相关程序进行适航检查，合格后，代表证件签发人签署该航空器适航证的签发日期。

授权人:

部　门:

职　务:

日　期:

表-21-504-2021

附录三

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民用航空器标准适航证	编号/No.:

STANDARD AIRWORTHINESS CERTIFICATE

1．国籍和登记标志 Nationality and Registration Marks	2．航空器制造人和型号 Manufacturer and Manufacturers' Designation of Aircraft	3．航空器出厂序号 Aircraft Serial No.
4．类别 Categories :		
5．本适航证根据 1944 年 12 月 7 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及根据该法发布的有关规定颁发。本航空器在按照各项规定进行维修和各项运行限制运行时是适航的。This Certificate of Airworthiness is issued pursuant to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dated 7 December 1944, and to the Civil Avi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regulations issued thereunder, in respect of the above-mentioned aircraft which is considered to be airworthy when maintained and oper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regoing and the pertinent operating limitations.		
局长授权 For the Minister : 签 发 人: Signature	部门/职务: Dept./Title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ance:
6．在中国注册登记期间，除非被暂扣、吊销或局方另行规定终止日期外，航空器在按照各项规定进行维修并按照各项运行限制运行时，本适航证长期有效。Unless suspended, revoked or a termination date is otherwise established by the authority, this airworthiness certificate is effective as long as the maintenance is perform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ropriate Civil Aviation Regulations of China and the aircraft is operated according to the prescribed limitations when the aircraft is register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备　　注: Remarks		

附录三（续）

民用航空器标准适航证

STANDARD AIRWORTHINESS CERTIFICATE

民用航空器标准适航证再次签发记录 **Re-issued record**			
日期 **Date**	再次签发原因 **Description**	签署部门 **Organization**	签名 **Signature**

附录四

民用航空器适航性评审和检查记录单 （标准适航证 飞机）		
国籍和登记标志:	型别:	制造序号:
检查地点：	检查日期:	适航检查人员签字:

一、持续适航文件和使用文件的完整有效性(适用于本架航空器的持续适航文件和使用文件应表明符合型号设计批准确定的持续适航文件和使用文件,并已由设计批准持有人或制造人向申请人提供，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文件号/版次/日期	是否满意	
1	航空器飞行手册(AFM)		☐满意 ☐不满意	
2	主最低设备清单(MMEL)		☐满意 ☐不满意	
3	维修大纲(MRB)		☐满意 ☐不满意	
4	载重平衡手册(WBM)		☐满意 ☐不满意	
5	机组使用手册(FCOM)		☐满意 ☐不满意	
6	维修计划文件(MPD)		☐满意 ☐不满意	
7	航空器维修手册(AMM)		☐满意 ☐不满意	
8	结构修理手册(SRM)		☐满意 ☐不满意	
9	补充结构检查文件(SSID)		☐满意 ☐不满意	
10	线路图册(WDM/AWM)		☐满意 ☐不满意	
11	图解零件目录(IPC)		☐满意 ☐不满意	
12	故障隔离手册（FIM/TSM）		☐满意 ☐不满意	
13	发动机手册（EM）		☐满意 ☐不满意	
14	动力装置安装手册(PBM)		☐满意 ☐不满意	
15	其它		☐满意 ☐不满意	

表-21-506-2021

附录四（续）

二、有关适航性证件/记录和技术资料的符合性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文件号/日期	是否接受	
1	国籍登记证			☐接受 ☐不接受	
		CAAC 颁发的国籍登记证		☐接受 ☐不接受	
2	CAAC 颁发的设计批准及其数据单	航空器		☐接受 ☐不接受	
		发动机		☐接受 ☐不接受	
		螺旋桨		☐接受 ☐不接受	
3	生产许可证件			☐接受 ☐不接受	
4	制造符合性声明			☐接受 ☐不接受	仅适用于未取得PC的国产航空器
5	噪音合格证明			☐接受 ☐不接受	仅针对进口航空器（如适用）
6	出口适航证			☐接受 ☐不接受	仅针对进口航空器
7	客舱布局和应急设备布局说明文件			☐接受 ☐不接受	
8	器材评审委员会记录或重大偏差记录			☐接受 ☐不接受	
9	适航指令执行状态清单			☐接受 ☐不接受	
10	服务通告执行状态清单			☐接受 ☐不接受	
11	航空器试飞报告和排故记录			☐接受 ☐不接受	
12	载重与平衡报告			☐接受 ☐不接受	
13	最近一次的罗盘系统/磁罗盘偏差记录			☐接受 ☐不接受	
14	校装和/或水平测量报告			☐接受 ☐不接受	
15	时限/寿命部件控制项目清单			☐接受 ☐不接受	

附录四（续）

16	装机设备清单		☐接受 ☐不接受	
17	发动机、螺旋桨、APU记录本或履历		☐接受 ☐不接受	
18	电负载分析手册/文件		☐接受 ☐不接受	
	使用过航空器还应检查下述内容			
19	航空器三证历史情况（至少包含本次申请前最后获得的国籍登记证、适航证、电台执照）		☐接受 ☐不接受	
20	外部损伤记录		☐接受 ☐不接受	
21	发动机、APU孔探报告		☐接受 ☐不接受	
22	航空器改装设计批准及改装实施记录		☐接受 ☐不接受	
23	航空器修理（超手册）设计批准及修理实施记录		☐接受 ☐不接受	
24	航空器的维修方案及实施记录		☐接受 ☐不接受	
25	航空器部/附件/机载设备更换记录的完整性与可追溯性		☐接受 ☐不接受	
26	航空器、起落架记录本或履历		☐接受 ☐不接受	
27	航空器的维护方案及执行状况		☐接受 ☐不接受	
28	重大故障记录与处理结果		☐接受 ☐不接受	
29	腐蚀控制和预防工作的完成情况		☐接受 ☐不接受	
30	补充结构检查方案的执行情况		☐接受 ☐不接受	
备注：				

表-21-506-2021

附录四（续）

三、**航空器现场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结果描述	是否接受	
	机身外部检查			
1	国籍和登记标志与 CCAR-45 的符合性		□接受 □不接受	
2	外部标志清晰		□接受 □不接受	
3	清洁/外形状况		□接受 □不接受	
4	静压管/皮托管未被堵塞		□接受 □不接受	
5	无液体渗漏痕迹		□接受 □不接受	
6	勤务盖板安装牢固、通气系统正常工作		□接受 □不接受	
7	着陆灯/航行灯/防撞灯/滑行及跑道转弯灯外部状况良好		□接受 □不接受	
8	放电刷数量符合设计要求且外观良好		□接受 □不接受	
9	天线无损坏		□接受 □不接受	
	机翼			
10	操纵面安装牢固、外观正常		□接受 □不接受	
11	翼下油箱盖板安装牢固、无渗漏		□接受 □不接受	
	起落架/轮舱			
12	各连接件安装牢固、无变形		□接受 □不接受	
13	减震支柱、收放作动筒、转弯作动器、转弯计量活门无明显渗漏，各压力指示在正常范围内		□接受 □不接受	

表-21-506-2021

附录四（续）

14	操纵钢索无断股、断丝		☐接受 ☐不接受	
15	轮胎划伤、磨损未超标		☐接受 ☐不接受	
16	刹车片磨损指示销未超标		☐接受 ☐不接受	
17	勤务曲线标牌在位、清晰		☐接受 ☐不接受	
18	液压管路之间有空隙，无磨擦		☐接受 ☐不接受	
	发动机			
19	发动机标牌信息准确		☐接受 ☐不接受	
20	发动机进气道无损伤		☐接受 ☐不接受	
21	风扇叶片无损伤或变形，与机匣内壁无磨损		☐接受 ☐不接受	
22	反推门安装牢固无变形		☐接受 ☐不接受	
	螺旋桨			
23	螺旋桨标牌信息准确		☐接受 ☐不接受	
24	桨毂安装牢固		☐接受 ☐不接受	
25	桨距检查已完成		☐接受 ☐不接受	
26	桨叶尖部标志清晰可见		☐接受 ☐不接受	
	尾翼			
27	水平安定面、垂直安定面、方向舵和升降舵安装牢固、无损伤		☐接受 ☐不接受	

表-21-506-2021

附录四（续）

	驾驶舱/客舱			
28	驾驶舱的耳机/话筒/座椅及安全带功能正常		☐接受 ☐不接受	
29	仪表及设备功能正常		☐接受 ☐不接受	
30	仪表及设备安装、标识正确		☐接受 ☐不接受	
31	驾驶舱逃离门，风挡和门安装及操作正常		☐接受 ☐不接受	
32	驾驶舱风挡无裂纹、无分层、封严良好		☐接受 ☐不接受	
33	航空器制造人标牌信息准确		☐接受 ☐不接受	
34	航空器识别标牌符合 CCAR45 部要求		☐接受 ☐不接受	
35	驾驶舱与客舱中英文警告标牌完整、准确		☐接受 ☐不接受	
36	客舱出口中英文标识在位、清晰、完整		☐接受 ☐不接受	
37	客舱各类信号牌在位、清晰、完整		☐接受 ☐不接受	
38	应急/救生设备齐全可用（救生衣、船、滑梯、斧、绳、防烟镜或防护性呼吸设备 PBE、信号枪、信号弹、应急灯、应急电瓶、应急定位发射装置等）		☐接受 ☐不接受	
39	旅客座椅/安全带功能正常		☐接受 ☐不接受	
40	客舱窗户玻璃无裂纹、无分层、封严良好		☐接受 ☐不接受	
41	驾驶舱、客舱内无尖角或尖锐的边缘（防止钩住鞋、衣服）		☐接受 ☐不接受	
42	厨房设备（标牌、餐车刹车、储物柜门和锁等）功能正常		☐接受 ☐不接受	

表-21-506-2021

附录四（续）

43	厕所内各项设备（标牌、烟雾探测器、灭火瓶等）功能正常		☐接受 ☐不接受	
	货舱			
44	烟雾探测器正确安装		☐接受 ☐不接受	
45	装载系统正确安装		☐接受 ☐不接受	
46	装载重量标志牌在位清晰		☐接受 ☐不接受	
47	货舱站位标牌、警告标牌以及指示标牌在位清晰		☐接受 ☐不接受	
48	货舱拦网及系留绳完好		☐接受 ☐不接受	
	功能测试			
49	飞机各系统工作正常		☐接受 ☐不接受	
	其它			
50	装机设备与装机设备清单相符合		☐接受 ☐不接受	
51	机身结构状况（无疲劳裂纹、腐蚀、损伤等）		☐接受 ☐不接受	

表-21-506-2021

四、适航检查人员用以确认航空器符合批准的型号设计和处于安全可用状态而认为必要的其它评审和检查，检查内容及结论记录如下：

表-21-506-2021

附录五

民用航空器适航性评审和检查记录单
（标准适航证 旋翼航空器）

国籍和登记标志:	型别:	制造序号:
检查地点：	检查日期:	适航检查人员签字:

一、持续适航文件和使用文件的完整有效性(航空器持续适航文件和使用文件应表明符合型号审定确定的持续适航文件和使用文件,并已由型号合格证、补充型号合格证持有人或制造人向申请人提供，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文件号/版次/日期	是否满意	
1	航空器飞行手册(AFM)		☐满意 ☐不满意	
2	主最低设备清单(MMEL)		☐满意 ☐不满意	
3	维修大纲(MRB)		☐满意 ☐不满意	
4	维修计划文件(MPD)		☐满意 ☐不满意	
5	航空器维修手册(AMM)		☐满意 ☐不满意	
6	结构修理手册(SRM)		☐满意 ☐不满意	
7	线路图册(WDM/AWM)		☐满意 ☐不满意	
8	图解零件目录(IPC)		☐满意 ☐不满意	
9	故障隔离手册（FIM/TSM）		☐满意 ☐不满意	
10	发动机维护手册（EM）		☐满意 ☐不满意	
11	其它		☐满意 ☐不满意	

二、有关适航性证件/记录和技术资料的符合性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文件号/日期	是否接受	
1	国籍登记证	外国当局颁发的未登记或已注销登记证明		☐接受 ☐不接受	
		CAAC 颁发的国籍登记证		☐接受 ☐不接受	
2	CAAC 颁发的型号合格证件及其数据	航空器		☐接受 ☐不接受	
		发动机		☐接受 ☐不接受	

	单			
3	航空器交付状态与2 项内容的符合性声明		☐接受 ☐不接受	
4	生产许可证件		☐接受 ☐不接受	
5	制造符合性声明		☐接受 ☐不接受	
6	噪音合格证明		☐接受 ☐不接受	
7	出口适航证		☐接受 ☐不接受	
8	客舱布局和应急设备布局说明文件		☐接受 ☐不接受	
9	重大偏差记录		☐接受 ☐不接受	
10	适航指令执行状态清单		☐接受 ☐不接受	
11	服务通告执行状态清单		☐接受 ☐不接受	
12	航空器试飞报告和排故记录		☐接受 ☐不接受	
13	载重与平衡报告		☐接受 ☐不接受	
14	最近一次的罗盘系统/磁罗盘偏差记录		☐接受 ☐不接受	
15	时限/寿命部件控制项目清单		☐接受 ☐不接受	
16	装机设备清单		☐接受 ☐不接受	
17	航空器机体、发动机及其附件记录本或履历		☐接受 ☐不接受	
	使用过航空器还应检查下述内容			
18	航空器三证（国籍登记证、适航证、电台执照）		☐接受 ☐不接受	
19	外部损伤记录		☐接受 ☐不接受	
20	最近的发动机功率计算		☐接受 ☐不接受	
21	航空器修理记录和改装及适航批准状况		☐接受 ☐不接受	

表-21-507-2021

22	腐蚀控制和预防工作的完成情况		☐接受 ☐不接受	
备注：				

三、**航空器现场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结果描述	是否接受	
	机身外部检查			
1	国籍和登记标志与 CCAR-45 的符合性		☐接受 ☐不接受	
2	外部标志清晰		☐接受 ☐不接受	
3	外形状况		☐接受 ☐不接受	
4	静压管/皮托管状况		☐接受 ☐不接受	
5	无液体渗漏痕迹		☐接受 ☐不接受	
6	勤务盖板安装牢固、通气系统正常工作		☐接受 ☐不接受	
7	着陆灯/航行灯/防撞灯/滑行及跑道转弯灯外部状况良好		☐接受 ☐不接受	
8	天线无损坏		☐接受 ☐不接受	
	安定面			
9	水平和垂直安定面的状况		☐接受 ☐不接受	
10	放电刷		☐接受 ☐不接受	
	主旋翼和尾桨			
11	主桨叶、主桨毂总体状况		☐接受 ☐不接受	

12	尾桨叶、尾桨毂总体状况		☐接受 ☐不接受	
	起落架/轮舱			
13	各连接件安装牢固、无变形		☐接受 ☐不接受	
14	减震支柱、收放作动筒、转弯作动器、转弯计量活门无明显渗漏，各压力指示在正常范围内		☐接受 ☐不接受	
15	滑橇式起落架滑管、横管无损伤、防磨片无过量磨损		☐接受 ☐不接受	
16	操纵钢索无断股、断丝		☐接受 ☐不接受	
17	轮胎划伤、磨损未超标		☐接受 ☐不接受	
18	刹车系统正常		☐接受 ☐不接受	
19	液压管路之间有空隙，无磨擦和泄漏		☐接受 ☐不接受	
	发动机			
20	发动机标牌信息准确		☐接受 ☐不接受	
21	发动机进气道无损伤、无外来物		☐接受 ☐不接受	
22	叶片无损伤或变形，与机匣内壁无磨损		☐接受 ☐不接受	
23	滑油系统工作正常		☐接受 ☐不接受	
	传动系统			
24	主减速器标牌标识正确，安装牢固，附件状态无异常		☐接受 ☐不接受	
25	主减/发动机连接轴、中间减速器安装牢固，附件状态无异常		☐接受 ☐不接受	
26	主旋翼轴、尾传动轴、尾减速器磁性螺塞有无金属颗粒		☐接受 ☐不接受	
	驾驶舱/客舱			
27	/履历本完整、有效		☐接受 ☐不接受	

28	航空器、发动机的使用时间已在履历中记录		☐接受 ☐不接受	
29	驾驶舱的耳机/话筒/座椅及安全带功能正常		☐接受 ☐不接受	
30	仪表及设备功能正常		☐接受 ☐不接受	
31	仪表及设备安装、标识正确		☐接受 ☐不接受	
32	驾驶舱逃离门，风挡和门安装及操作正常		☐接受 ☐不接受	
33	驾驶舱风挡无裂纹、无分层、封严良好		☐接受 ☐不接受	
34	航空器制造人标牌信息准确		☐接受 ☐不接受	
35	航空器识别标牌符合 CCAR45 部要求		☐接受 ☐不接受	
36	驾驶舱与客舱中英文警告标牌完整、准确		☐接受 ☐不接受	
37	客舱出口中英文标识在位、清晰、完整		☐接受 ☐不接受	
38	客舱各类信号牌在位、清晰、完整		☐接受 ☐不接受	
39	应急/救生设备齐全可用（救生衣、船、滑梯、斧、绳、防烟镜或防护性呼吸设备 PBE、信号枪、信号弹、应急灯、应急电瓶、应急定位发射装置等）		☐接受 ☐不接受	
40	旅客座椅/安全带功能正常		☐接受 ☐不接受	
41	驾驶舱、客舱内无尖角或尖锐的边缘（防止钩住鞋、衣服）		☐接受 ☐不接受	
42	厨房设备（标牌、餐车刹车、储物柜门和锁等）功能正常		☐接受 ☐不接受	

表-21-507-2021

43	厕所内各项设备（标牌、烟雾探测器、灭火瓶等）功能正常		☐接受 ☐不接受	
	货舱			
44	烟雾探测器及灭火系统正常		☐接受 ☐不接受	
45	装载系统正确安装		☐接受 ☐不接受	
46	装载重量标志牌在位清晰		☐接受 ☐不接受	
47	货舱站位标牌、警告标牌以及指示标牌在位清晰		☐接受 ☐不接受	
48	货舱拦网及系留绳完好		☐接受 ☐不接受	
	功能测试			
49	航空器各系统工作正常		☐接受 ☐不接受	

表-21-507-2021

四、适航检查人员用以确认航空器符合批准的型号设计和处于安全可用状态而认为必要的其它评审和检查，检查内容及结论记录如下：

表-21-507-2021

附录六

民用航空器适航性评审和检查记录单 （标准适航证 载人自由气球）		
国籍和登记标志:	型号/型别:	制造序号:
检查地点：	检查日期:	适航检查人员签字:

一、持续适航文件和使用文件的完整有效性(航空器持续适航文件和使用文件应表明符合型号审定确定的持续适航文件和使用文件,并已由型号合格证、补充型号合格证持有人或制造人向申请人提供，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文件号/版次/日期	是否满意	
1	航空器飞行手册(AFM)		☐满意 ☐不满意	
2	航空器维修手册(AMM)		☐满意 ☐不满意	
3	其它		☐满意 ☐不满意	

二、有关适航性证件/记录和技术资料的符合性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文件号/日期	是否接受	
1	国籍登记证	外国当局颁发的未登记或已注销登记证明		☐接受 ☐不接受	
		CAAC 颁发的国籍登记证		☐接受 ☐不接受	
2	CAAC 颁发的型号合格证件及其数据单	航空器		☐接受 ☐不接受	
3	航空器交付状态与2 项内容的符合性声明			☐接受 ☐不接受	
4	生产许可证件			☐接受 ☐不接受	
5	型号合格审定遗留问题完成情况			☐接受 ☐不接受	
6	适航指令执行状态清单			☐接受 ☐不接受	
7	服务通告执行状态清单			☐接受 ☐不接受	
8	航空器试飞报告和排故记录			☐接受 ☐不接受	

9	时限/寿命部件控制项目清单		☐接受 ☐不接受	
10	装机设备清单		☐接受 ☐不接受	
使用过航空器还应检查下述内容				
11	航空器两证（国籍登记证、适航证）		☐接受 ☐不接受	
12	外部损伤记录		☐接受 ☐不接受	
13	航空器重要改装记录及适航批准状况		☐接受 ☐不接受	
14	航空器重要修理记录及适航批准状况		☐接受 ☐不接受	
15	航空器部/附件/机载设备更换记录的完整性与可追溯性		☐接受 ☐不接受	
16	如下述部件进行了更换，则应提供相应的阻燃/防火证明文件		☐接受 ☐不接受	
	阻燃幅		☐接受 ☐不接受	
	风兜		☐接受 ☐不接受	
	排气绳（各类）		☐接受 ☐不接受	
	顶伞绳组		☐接受 ☐不接受	
17	履历本（飞行、维修等）		☐接受 ☐不接受	
18	重大故障记录与处理结果		☐接受 ☐不接受	

三、**航空器现场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结果描述	是否接受	
	球囊			
1	国籍和登记标志与 CCAR-45 的符合性		☐接受 ☐不接受	
2	囊体完整无破损		☐接受 ☐不接受	
3	顶伞完整无破损，起球时可封闭球囊		☐接受 ☐不接受	

4	顶伞绳完整无破损		□接受 □不接受	
5	滑轮（各类）转动正常，不与顶伞绳扭绞		□接受 □不接受	
6	测温装置（电阻及其他）安装牢固		□接受 □不接受	
7	牵顶绳完整无破损、末端硬化		□接受 □不接受	
8	排气绳（各类：顶伞排气、裂幅排气等）标识清晰，完整无破损，无打结、扭绞		□接受 □不接受	
9	连接钢索无成股断丝、扭绞；压接处无裂纹、松动		□接受 □不接受	
10	风兜完整无破损，与球囊下孔口安装正确		□接受 □不接受	
11	标牌完整、字迹清晰		□接受 □不接受	
	燃烧器		□接受 □不接受	
12	管路安装正确、外观正常		□接受 □不接受	
13	各连接处无燃料泄漏		□接受 □不接受	
14	点火器工作正常		□接受 □不接受	
15	压力表所显示燃料压力在规定范围内（0.3-0.8MPa）		□接受 □不接受	
16	长明火焰工作正常		□接受 □不接受	
17	减压阀（若采用）工作正常，可调节长明火火焰大小		□接受 □不接受	
18	主火焰工作正常		□接受 □不接受	
19	应急火焰工作正常		□接受 □不接受	
20	燃烧器可在安装架上四向转动，限位正常		□接受 □不接受	
21	升降装置（若采用）可正常进行高度调节		□接受 □不接受	
22	标牌完整、字迹清晰		□接受 □不接受	
23	燃烧器各操纵器件能够正常操纵		□接受 □不接受	

	吊篮			
24	吊篮编织完整、无破损，外观正常		□接受 □不接受	
25	捆瓶带数量完整、无破损		□接受 □不接受	
26	提手及拉手完整，安装牢固		□接受 □不接受	
27	底板、底板枕木无破损并安装牢固		□接受 □不接受	
28	吊挂钢索无成股断丝、扭绞；压接处无裂纹、松动		□接受 □不接受	
29	连接扣开、闭顺畅		□接受 □不接受	
30	包底皮、包口皮完整无破损		□接受 □不接受	
31	吊篮侧门（若采用）可正常开、闭，闭合后与吊篮固定牢靠		□接受 □不接受	
32	标牌完整、字迹清晰		□接受 □不接受	
	燃料瓶			
33	液位表（如采用）显示正常		□接受 □不接受	
34	各阀门及连接处无燃料泄漏		□接受 □不接受	
35	与吊篮安装（绑扎）牢固		□接受 □不接受	
	球囊温度显示器			
36	测温导线与仪表（若采用）连接正确		□接受 □不接受	
37	仪表显示正常		□接受 □不接受	
38	与热气球安装（绑扎）牢固		□接受 □不接受	
	高度、升降速率表			
39	仪表显示正常		□接受 □不接受	
40	与热气球安装（绑扎）牢固		□接受 □不接受	
	其他			

41	装机设备与装机设备清单相符合		□接受 □不接受	
42	球囊包完整无破损		□接受 □不接受	
43	支架杆无结构损伤、锈蚀等		□接受 □不接受	

表-21-508-2021

四、适航检查人员用以确认航空器符合批准的型号设计和处于安全可用状态而认为必要的其它评审和检查，检查内容及结论记录如下：

附录七

<table>
<tr><td colspan="4">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局
民 用 航 空 器 适 航 检 查
发 现 问 题 通 知 单</td></tr>
<tr><td colspan="4">1.申请人</td></tr>
<tr><td colspan="4">2.制造人:</td></tr>
<tr><td colspan="3">3.国籍和登记标志:</td><td>4.制造序号：</td></tr>
<tr><td colspan="4">5.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限期改正意见:</td></tr>
<tr><td colspan="2">适航检查人员签名:</td><td>单位：</td><td>日期</td></tr>
<tr><td colspan="2">申请人签名：</td><td colspan="2">日期：</td></tr>
</table>

表-21-509-2021

附录八

民用航空器适航性评审和检查报告	
检查日期:	国籍和登记标志:
1.申请人:	
2.检查地点:	
3.航空器概况	
型别:	制造序号:
制造人:	制造日期:
机身时间(飞行小时/起落):	
4.发动机情况	
型别:	制造人:
5.发动机制造序号	
1 发:	2 发:
3 发:	4 发:
6.发动机时间(小时/循环)	
1 发:	2 发:
3 发:	4 发:
7.螺旋桨情况:	
型别:	制造人:
8.螺旋桨制造序号	
1#:	2#:
3#:	4#:
9.螺旋桨时间(小时/循环)	
1#:	2#:
3#:	4#:

表-21-510-2021

附录八（续）

10. 航空器评审和检查情况概述：

表-21-510-2021

附录八（续）

11.航空器评审和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纠正措施:
上述问题是否已通知申请人: ☐ 是　　☐ 否
申请人提交的纠正措施是否被接受：☐ 是　　☐ 否

表-21-510-2021

12.航空器适航性评审及检查结论:

根据《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部及相关要求,经检查,认为该航空器

☐符合　　☐不符合

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的有关规定,建议/决定(根据民航局的授权),对该航空器：☐颁发 ☐暂缓颁发 ☐不颁发

☐标准适航证　☐特殊适航证

适航检查人员:_____

编号：_____

颁发日期：　　年　　月　　日

13.航空器的使用限制条件如下(如适用):

附录八（续）

14.适航检查人员关于此次评审及检查的其它意见或建议:

表-21-510-2021

附录九

使用过航空器预检单

适航证申请人：

航空器制造人：

航空器型别：

航空器序号：

检查地点：

检查完成日期：

表-21-511-2021

附录九（续）

目录

编号　　标题

A 、飞机基本信息

B 、文件记录检查

B－1　适航文件

B－2　维修记录

B－3　构型状态

B－4　发动机

B－5　APU

B－6　起落架

C 、现场检查

C－1　外部检查

C－2　内部检查

D 、总体状况

附录九（续）

A	航空器基本信息 Basic Data	
项目号 No.	描述 Subject	结果 Comments
A-1	航空器制造人、型别、制造日期以及当前的飞行小时&循环 The manufacturer, model, manufacture date and current Time in Service (Hours & Cycles)	Manufacturer:_____ Manufacture Date：_____ Model：_____ TSN：_____ TSO：_____ CSN：_____ CSO：_____
A-2	1 号发动机状态 Certified State of Status of Engine 1	Manufacturer:_____ Manufacture Date：_____ Model：_____ S/N：_____ TSN：_____TSO：_ CSN：_____CSO：_____
A-3	2 号发动机状态 Certified State of Status of Engine 2	Manufacturer:_____ Manufacture Date：_____ Model：_____ S/N：_____ TSN：_____TSO：_ CSN：_____CSO：_____
A-4	3 号发动机状态 Certified State of Status of Engine 3	Manufacturer:_____ Manufacture Date：_____ Model：_____ S/N：_____ TSN：_____TSO：_ CSN：_____CSO：_____
A-5	4 号发动机状态 Certified State of Status of Engine 4	Manufacturer:_____ Manufacture Date：_____ Model：_____ S/N：_____ TSN：_____TSO：_ CSN：_____CSO：_____
备注 Note：		
总体状况 General Condition：		
签字 Signature：		日期 Date：

表-21-511-2021

附录九（续）

A	航空器基本信息 Basic Data	
项目号 No.	描述 Subject	结果 Comments
A-6	APU 状态 Certified State of Status of APU	Manufacturer:_____ Manufacture Date：_____ Model：_____ S/N：_____ TSN：_____TSO：_____ CSN：_____CSO：_____
A-7	螺旋桨状态 Certified State of Status of Propeller	Manufacturer:_____ Manufacture Date：_____ Model：_____ S/N：_____ TSN：_____ TSO：_____ CSN：_____ CSO：_____
A-8	起落架状态 Certified State of LandingGear	P/N：_____ S/N：_____ TSN：_____ TSO：_____ CSN：_____ CSO：_____
A-9	航空器注册/历史使用记录 Aircraft Registration / Historical Operate Record	Registration Country：_____ Registration Number：_____ Operator：
备注 Note：		
总体状况 General Condition：		
签字 Signature：		日期 Date：

表-21-511-2021

附录九（续）

B	文件记录检查 Paper Work Inspection		
B-1	**适航文件 Airworthiness Doc.**		
项目号 No.	**描述 Subject**	**结果 Results**	**备注 Comments**
	可接受 Acceptable	√ Y	
	不可接受 Unacceptable	× N	
B-1-1	CAAC 颁发的对于拟引进航空器的型号认可证 VTC for aircraft issued by CAAC		
B-1-2	CAAC 颁发的对于拟引进航空器所装发动机的型号认可证 VTC for engine issued by CAAC		
B-1-3	CAAC 颁发的对于拟引进航空器所装螺旋桨的型号认可证 VTC for propeller issued by CAAC		
B-1-4	适航证 Copy of Current Certificate of Airworthiness		
B-1-5	国籍登记证 Copy of Current Aircraft Registration		
B-1-6	噪音合格证明 Noise Limitation Certificate		
B-1-7	电台许可 Copy of Radio License		

备注 Note：

总体状况 General Condition：

签字 Signature：	日期 Date：

表-21-511-2021

附录九（续）

B	文件记录检查 Paper Work Inspection		
B-2	**维修记录 Aircraft Maintenance Records**		
项目号 No.	**描述 Subject**	**结果 Results**	**备注 Comments**
	可接受 Acceptable	√ Y	
	不可接受 Unacceptable	× N	
B-2-1	适航指令 状态清单 Compliance status of Airworthiness Directives		
B-2-2	服务通告 状态清单 Compliance status of Service Bulletin		
B-2-3	腐蚀预防控制程序 状态清单(如适用) Status of CPCP (if applicable)		
B-2-4	时寿件状态清单 List of Life Limited Parts		
B-2-5	重大加改装/STC 状态清单（非 SB） Status of Major Modifications/STC （Non SB Modifications ）		
B-2-6	二级以上（包含二级）腐蚀及其处理情况 Any corrosion above level II （including level II ）and Correction		
B-2-7	历史维修放行记录 Release of Check/Inspection/Repair History		
备注 Note：			
总体状况 General Condition：			
签字 Signature：		日期 Date：	

表-21-511-2021

附录九（续）

B	文件记录检查 Paper Work Inspection		
B-2	**维修记录 Aircraft Maintenance Records**		
项目号 No.	**描述 Subject**	**结果 Results**	**备注 Comments**
	可接受 Acceptable	√ Y	
	不可接受 Unacceptable	× N	
B-2-8	事故和重大事件记录 Aircraft Accident & Incident Report		
B-2-9	超手册/重大结构修理报告 Non-Manual /Major Structure Repair Report		
B-2-10	机身凹坑记录表 Dent Chart		
B-2-11	装机设备清册 Aircraft Readiness Log		
B-2-12	飞机、发动机、APU、螺旋桨履历本 Aircraft , Engine, APU, Propeller Log		
B-2-13	维修方案 Maintenance Program (Operator's)		
备注 Note：			
总体状况 General Condition：			
签字 Signature：		日期 Date：	

表-21-511-2021

附录九（续）

B	**文件记录检查 Paper Work Inspection**		
B-3	**构型状态 Configuration Status**		
项目号 No.	**描述 Subject**	**结果 Results**	**备注 Comments**
	有差异 Discrepancy	√ Y	如存在差异，需提出解决差异的方法（是否改装、改装方案及地点等）。 Evaluate the Discrepancy
	无差异 Non-Discrepancy	× N	
B-3-1	客舱设施布局 LOPA		
B-3-2	应急设备布局 Emergency Equipment Drawing		
备注 Note：			
总体状况 General Condition：			
签字 Signature：		日期 Date：	

表-21-511-2021

附录九（续）

B	文件记录检查 Paper Work Inspection		
B-4	**发动机 Engine**		
项目号 No.	**描述 Subject**	**结果 Results**	**备注 Comments**
	可接受 Acceptable	√ Y	
	不可接受 Unacceptable	× N	
B-4-1	发动机适航指令清单 **Engine** AD Compliance lists		
B-4-2	服务通告清单 SB Compliance lists		
B-4-3	时寿件清单 LLP lists		
B-4-4	发动机附件清单 QEC Lists		
B-4-5	历次发动机/单元体修理报告 Historical Engine/Module Shop Visit Reports		
B-4-6	发动机履历 Engine Log Book		
B-4-7	最近一次孔探报告 The Latest Borescope Report		
B-4-8	风扇叶片位置/重量清单 Fan Blade Position/Weight List		
备注 Note：			
总体状况 General Condition：			
签字 Signature：		日期 Date：	

表-21-511-2021

附录九（续）

B	文件记录检查 Paper Work Inspection		
B-5	**辅助动力装置 APU**		
项目号 No.	**描述 Subject**	**结果 Results**	**备注 Comments**
	可接受 Acceptable	√ Y	
	不可接受 Unacceptable	× N	
B-5-1	适航指令和服务通告状态清单 AD&SB Compliance lists		
B-5-2	最近一次的 APU 修理报告 Thelatest APU Shop Visit Report		
B-5-3	时寿件清单（如有） LLP List(if applicable)		

备注 Note：

总体状况 General Condition：

签字 Signature：	日期 Date：

表-21-511-2021

附录九（续）

B	文件记录检查 Paper Work Inspection		
B-6	**起落架 Landing Gears**		
项目号 No.	**描述 Subject**	**结果 Results**	**备注 Comments**
	可接受 Acceptable	√ Y	
	不可接受 Unacceptable	× N	
B-6-1	时寿件清单（如有） LLP List(if applicable)		
B-6-2	最近一次的修理报告（如有） The Latest Shop Visit Report (if applicable)		

备注 Note：

总体状况 General Condition：

签字 Signature：	日期 Date：

表-21-511-2021

附录九（续）

C	飞机现场检查 Physical Inspection		
C-1	外部检查 DETAIL INSPECTION-EXTERIOR		
C-1-1	机身 FUSELAGE		
项目号 No.	描述 Subject	结果 Results	备注 Comments
	发现 Found	√ Y	若发现，需标明位置。If Found, Indicate the location.
	未发现 Not Found	× N	
C-1-1-1	硬着陆迹象 Indication of Hard Landing		
C-1-1-2	紊流损伤迹象 Turbulence Damage		
C-1-1-3	雷击损伤迹象 Lightning Strike Damage		
C-1-1-4	蒙皮腐蚀 Skin Corrosion		
C-1-1-5	镶平蒙皮修理 Flush Skin Repairs		
C-1-1-6	非镶平蒙皮修理 Non-Flush Skin Repairs		
备注 Note：			
总体状况 General Condition：			
签字 Signature：		日期 Date：	

表-21-511-2021

附录九（续）

C	飞机现场检查 Physical Inspection		
C-1	外部检查 DETAIL INSPECTION-EXTERIOR		
C-1-2	起落架，舱门和轮舱 LANDING GEARS, GEAR DOORS AND WHEEL WELLS		
项目号 No.	描述 Subject	结果 Results	备注 Comments
	发现 Found	√ Y	若发现，需标明位置。If Found, Indicate the location.
	未发现 Not Found	× N	
C-1-2-1	起落架结构损伤 Landing Gear Damage		
C-1-2-2	起落架腐蚀 Landing Gear Corrosion		
C-1-2-3	起落架漏油痕迹 Landing Gear Signs of Leakage		
C-1-2-4	起落架舱门损伤/修理 Landing Gear Doors Damage/Repairs		
C-1-2-5	液压油漏油痕迹 Sign of Hydraulic Leakage		
C-1-2-6	轮舱损伤/修理 Wheel Well Damage/Repairs		
C-1-2-7	轮舱液压油/燃油漏油痕迹 Wheel Well Signs of Hydraulic/Fuel Leakage		
备注 Note：			
总体状况 General Appearance：			
签字 Signature：		日期 Date：	

表-21-511-2021

附录九（续）

C	飞机现场检查 Physical Inspection		
C-1	外部检查 DETAIL INSPECTION-EXTERIOR		
C-1-3	尾翼，水平安定面，垂直安定面（包括控制面）EMPENAGE, HORIZONTAL STABILIZERS, VERTICAL FIN (INCL. CONTROL SURFACES)		
项目号 No.	描述 Subject	结果 Results	备注 Comments
	发现 Found	√ Y	若发现，需标明位置。If Found, Indicate the location.
	未发现 Not Found	× N	
C-1-3-1	雷击损伤 Lighting Strike Damage		
C-1-3-2	蒙皮腐蚀 Skin Corrosion		
C-1-3-3	镶平修理 Flush Skin Repairs		
C-1-3-4	非镶平修理 Non-Flush Skin Repairs		
C-1-3-5	复合材料修理 Composite Repairs		
备注 Note：			
总体状况 General Appearance：			
签字 Signature：		日期 Date：	

表-21-511-2021

附录九（续）

C	飞机现场检查 Physical Inspection		
C-1	外部检查 DETAIL INSPECTION-EXTERIOR		
C-1-4	机翼，整流罩（包括控制面）WINGS, FAIRINGS (INCL. CONTROL SURFACE)		
项目号 No.	描述 Subject	结果 Results	备注 Comments
	发现 Found	√ Y	若发现，需标明位置。If Found, Indicate the location.
	未发现 Not Found	× N	
C-1-4-1	雷击损伤 Lighting Strike Damage		
C-1-4-2	蒙皮腐蚀 Skin Corrosion		
C-1-4-3	镶平修理 Flush Skin Repairs		
C-1-4-4	非镶平修理 Non-Flush Skin Repairs		
C-1-4-5	复合材料修理 Composite Repairs		
C-1-4-6	超限结构修理 Damage/Repairs Outside Limitations		
C-1-4-7	液压油漏油痕迹 Signs of Hydraulic Leakage		
C-1-4-8	燃油漏油痕迹 Signs of Fuel Leakage		
备注 Note：			
总体状况 General Appearance：			
签字 Signature：		日期 Date：	

表-21-511-2021

附录九（续）

C	飞机现场检查 Physical Inspection		
C-1	外部检查 DETAIL INSPECTION-EXTERIOR		
C-1-5	发动机（包括整流罩，吊舱，反推）ENGINES(INCL. COWLINGS, PYLONS, THRUST REVERSERS)		
项目号 No.	描述 Subject	结果 Results	备注 Comments
	发现 Found	√ Y	若发现，需标明位置。If Found, Indicate the location.
	未发现 Not Found	× N	
C-1-5-1	吊舱蒙皮镶平修理 Flush Pylon Skin Repairs		
C-1-5-2	吊舱蒙皮非镶平修理 Non-Flush Pylon Skin Repairs		
C-1-5-3	超限结构修理 Damage/Repairs Outside Limitations		
C-1-5-4	液压油漏油痕迹 Signs of Hydraulic Leakage		
C-1-5-5	燃油漏油痕迹 Signs of Fuel Leakage		
C-1-5-6	滑油漏油痕迹 Signs of Oil Leakage		
C-1-5-7	复合材料修理 Composite Repairs		
备注 Note：			
总体状况 General Appearance：			
签字 Signature：		日期 Date：	

表-21-511-2021

附录九（续）

C	飞机现场检查 Physical Inspection		
C-2	内部检查 DETAILED INSPECTION-INTERIOR		
C-2-1	机身内部结构（如可能）AIRFRAME INTERIOR STRUCTURE（Any as available）		
项目号 No.	描述 Subject	结果 Results	备注 Comments
	可接受 Acceptable	√ Y	
	不可接受 Unacceptable	× N	
C-2-1-1	损伤 Damage		
C-2-1-2	修理 Repairs		
C-2-1-3	腐蚀 Corrosion		
C-2-1-4	腐蚀预防措施 Corrosion Prevention Application		
C-2-1-5	渗漏痕迹 Signs of Leakage(s)		
备注 Note：			
总体状况 General Appearance：			
签字 Signature：		日期 Date：	

表-21-511-2021

附录九（续）

C	飞机现场检查 Physical Inspection		
C-2	内部检查 DETAILED INSPECTION-INTERIOR		
C-2-2	驾驶舱/客舱/货舱 COCKPIT/CABIN/CARGO DECK		
项目号 No.	描述 Subject	结果 Results	备注 Comments
	可接受 Acceptable	√ Y	
	不可接受 Unacceptable	× N	
C-2-2-1	应急设备是否在位 Emergency Equipment		
C-2-2-2	客舱滑梯 Escape slides		
C-2-2-3	客舱救生艇是否在位 Rafts		
C-2-2-4	救生背心是否在位 Life Vests		
C-2-2-5	客舱应急撤离灯光系统 Emergency Escape path Lighting System		
C-2-2-6	厕所烟雾探测器安装 Smoke Detector Installation in lavatories		
C-2-2-7	厕所灭火器安装 Fire Extinguisher Installation in lavatories		
备注/缺项 Note/ Missing Items：			
总体状况 General Appearance：			
签字 Signature：		日期 Date：	

表-21-511-2021

附录九（续）

D	飞机预检检查 **Pre-inspection**

总体状况和建议措施 General Condition & Suggestion：

签字 Signature：	日期 Date：

表-21-511-2021

附录十

使用过航空器预检报告

航空器制造人　：
航空器型别　　：
航空器序号　　：
检　查　地　点　：
检　查　日　期　：

表-21-512-2021

附录十（续）

一、预检情况介绍

二、预检航空器的技术概况（包括航空器型别、制造序号、发动机型别、APU 型别、航空器制造人、制造日期、当前注册国、国籍和登记标志、总飞行小时、总飞行循环等）

三、拟引进航空器的构型与 CAAC 颁发的VTC 构型差异说明。

四、拟引进航空器在运行中是否发生过事故、重大事件及其处理情况。

五、拟引进航空器历史上所做重要改装及重要修理的适航批准情况。

六、拟引进航空器的适航指令、服务通告执行情况。

七、本次交付检中的重大加改装项目。

八、预检结论

九、附件

1、预检单

2、其他

表-21-512-2021

附录十（续）

十、我声明，本报告所述内容准确无误。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申请人：_____（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报告至少应由申请人工程技术部门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工程技术部门印章。

表-21-512-2021

附录十一

民用航空器适航性评审和检查记录单(特殊适航证)		
国籍和登记标志:	型别:	制造序号:
检查地点:	检查日期:	适航检查人员签字:

一、持续适航文件的完整有效性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文件号/版次/日期	满意	不满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备注:

表-21-513-2021

二、有关适航性证件/记录和技术资料的符合性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文件号/日期	接受	不接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三、**航空器现场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结果描述	接受	不接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四、适航检查人员用以确认航空器符合批准的型号设计和处于安全可用状态而认为必要的其它评审和检查，检查内容及结论记录如下：

表-21-513-2021

附录十二

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民用航空器特殊适航证	编号/No.:

SPECIAL AIRWORTHINESS CERTIFICATE

1．国籍和登记标志 Nationality and Registration Marks	2．航空器制造人和型别 Manufacturer and Manufacturers' Designation of Aircraft	3．航空器出厂序号 Aircraft Serial No.

4．类别 Categories :

5．本适航证根据 1944 年 12 月 7 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及根据该法发布的有关规定颁发。本航空器在按照各项规定进行维修和各项运行限制运行时是适航的。This Certificate of Airworthiness is issued pursuant to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dated 7 December 1944, and to the Civil Avi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regulations issued thereunder, in respect of the above-mentioned aircraft which is considered to be airworthy when maintained and oper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regoing and the pertinent operating limitations.

局长授权 For the Minister :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ance:
签 发 人: Signature	部门/职务: Dept./Title	

6．在中国注册登记期间，除非被暂扣、吊销或局方另行规定终止日期外，航空器在按照各项规定进行维修并按照各项运行限制运行时，本适航证长期有效。Unless suspended, revoked or a termination date is otherwise established by the authority, this airworthiness certificate is effective as long as the maintenance is perform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ropriate Civil Aviation Regulations of China and the aircraft is operated according to
the prescribed limitations when the aircraft is register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备　　注: **I.** 本航空器不得从事商业性载客飞行。
Remarks **II.**本航空器应按照其型号合格证（TC）或型号设计批准书（TDA）所规定的条件运行。

民用航空器特殊适航证

SPECIAL AIRWORTHINESS CERTIFICATE

民用航空器特殊适航证再次签发记录 **Re-issue record**			
日期 **Date**	再次签发原因 **Description**	签署部门 **Organization**	签名 **Signature**

附录十三

XXX 型个人自制航空器项目说明
1. 航空器构型和主要设计参数 定义航空器的型号。航空器的基本布局，构造形式，给出航空器的三视图或三维图。最大乘员数量、最大起飞重量、最大着陆重量、最大巡航速度、失速速度、起飞/着落距离等基本设计参数。航空器所用发动机、螺旋桨的主要型号、参数描述。是否经过型号合格审定，如果有，列出相应的型号合格证编号。发动机、螺旋桨之前的使用情况。
2. 航空器的设计和制造过程 描述航空器的设计、制造和组装的主要过程。说明是纯自制、购买方案制造或通过购买零部件制造的。自己完成的主要工作， 做过主要验证和检查工作。
3. 飞行试验大纲 描述飞行试验大纲的编写依据，主要验证内容。
4. 检查维护文件 描述检查和维护文件的编写依据，主要检查维护内容。
5. 计划试验飞行的区域 描述拟开展试验飞行所在区域/机场情况。包括飞行区域的边界，以及起飞、离场和着陆进近的通道。
6. 航空器的使用限制 除实验类适航证定义的使用限制外，应根据航空器的设计、制造情况建议在试验飞行期间，以及完成验证飞行并解除飞行区域限制后的飞行限制条件。
申请人签名：　　日期：

附录十四

个人自制航空器申请《实验类特殊适航证》检查单

1.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信息	姓　　名：		电　　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家庭住址：			
	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			
	飞行执照编号/类型：			

2.航空器基本信息

航空器信息	类型：（1）	型号：（2）	序号：（3）
	注册号：	最多乘员数量：	最大起飞重量（MTOW）（kg）：

发动机	1#	制造商	型号	序号	TSN	TSO	CSN	CSO
					（4）	（5）	（6）	（7）
	2#	制造商	型号	序号	TSN	TSO	CSN	CSO

螺旋桨	型号：	序号：	制造商：
	TSN：	TSO：	
旋翼	件号：	序号：	制造商：
	TSN：	TSO：	

项目	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备注
3.申请资料检查			
《民用航空器适航证申请书》		☐是 Yes ☐否 No	
《民用航空器临时登记证》扫描件		☐有 Yes ☐无 No	
申请人身份证扫描件		☐有 Yes ☐无 No	
驾驶员执照扫描件		☐是 Yes ☐否 No	
个人自制航空器项目说明	需符合附录 13 要求	☐是 Yes ☐否 No	
个人自制航空器申请人声明	需符合附录 15 要求	☐是 Yes ☐否 No	
4.申请人的文档检查			
制造和组装过程记录		☐是 Yes ☐否 No	
履历本	记录航空器的飞行状况	☐有 Yes ☐无 No	
重量和平衡报告	(1) 航空器的总重、前后重心值的范围； (2) 包括飞行机组、燃油、和行李载荷限制； (3) 标牌；	☐有 Yes ☐无 No	
飞行试验大纲	是否符合要求	☐有 Yes ☐无 No	
建议的使用限制	是否已包含包含附录15中的使用限制，并根据航空器状况增加相关限制	☐是 Yes ☐否 No	
5．申请人地面检查			
设备标牌	与手册文档一致	☐是 Yes ☐否 No	
航空器登记标志	满足 CCAR-45 第四章“民用航空器的标识”的要求，并与申请书的信息一致	☐是 Yes ☐否 No	
部件和设备	正确安装和标识	☐是 Yes ☐否 No	
标牌	“乘员警告：本航空器是自制航空 器，不符合颁发标准适航证的适航 规章要求，仅按照实验类适航证规 定的使用限制飞行”	☐是 Yes ☐否 No	

项目	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备注
5．申请人地面检查（续）			
飞行操纵系统	(1) 工作正常； (2) 操纵杆/盘在其全行程内应能自由和平滑操作，与机身的侧面、座位或仪表板没有其他束缚或接触； (3) 操作时没有空行程，也不会太紧。	☐是 Yes ☐否 No	
发动机	(1) 地面工作正常 (2) 运动方向正确并安装牢固	☐是 Yes ☐否 No	
螺旋桨	(1) 地面工作正常 (2) 运动方向正确并安装牢固	☐是 Yes ☐否 No	
方向舵踏板	(1) 地面工作正常 (2) 踏板运动流畅而没有束缚	☐是 Yes ☐否 No	
刹车	(1) 地面工作正常 (2) 手和/或脚的刹车压力感觉应该足够清晰而且没有泄气或者锁住的倾向	☐是 Yes ☐否 No	
起落架	(1) 地面工作正常 (2) 起落架连接点、减摆器、弹簧、轮毂、刹车和轮整流罩工作正常 (3) 起落架的内束或外张校准为零	☐是 Yes ☐否 No	
操纵	(1) 地面工作正常 (2) 进行校装检查以确保操纵杆对 副翼、方向舵、升降舵和配平片的 输入可产生正确的运动行程和方向，并最终接触到相应的止动点。	☐是 Yes ☐否 No	
皮托管静压系统	(1) 地面工作正常和准确 (2) 无泄漏	☐是 Yes ☐否 No	
驾驶舱仪表板	(1) 合适的标识，容易阅读； (2) 所放位置容易接近； (3) 适当地固定在面板上并有标记； (4) 确保所有连接管路紧固，在操纵行程内没有干扰，没有松动的电线，没有燃油、滑油或液压泄漏。	☐是 Yes ☐否 No	
系统控制（例如油门、电气开关和断路器）	(1) 适当的、清晰的放置； (2) 容易接近和操作； (3) 满足组装者预期的功能。	☐是 Yes ☐否 No	
燃油系统	(1) 油箱清洁； (2) 指示正常；	☐是 Yes ☐否 No	
安全带和肩带	安装和状态正常	☐是 Yes ☐否 No	

项目	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备注
5. 申请人地面检查（续）			
航空电子设备和电气检查	(1) 测试航空电子设备系统,安装牢固和工作正常； (2) 执行操作检查，以确保无线电的所有频率能发送和接收； (3) 检查跳开关/保险； (4) 确保所有电子仪表操作正常。	□是 Yes □否 No	
整流罩和面板	(1)所有检查面板安装到位； (2)整流罩安装牢固并且开关操作正常； (3)螺旋桨桨锥和安装座是否有裂纹。	□是 Yes □否 No	
机舱盖/门锁检查	飞机机舱盖/舱门地面工作正常	□是 Yes □否 No	
机身紧急降落伞(如适用)	(1) 弹射的或可展开的 (2) 正确的标识；	□是 Yes □否 No	
至少一个磁罗盘	工作正常	□是 Yes □否 No	
至少一个指示时、分、 秒的准确的计时表	工作正常	□是 Yes □否 No	
至少 一个灵敏的气压高度表	工作正常	□是 Yes □否 No	
至少一个空速表	工作正常	□是 Yes □否 No	
防撞灯光系统（涡轮 动力 固定翼飞机适用）	工作正常	□是 Yes □否 No	
其他仪表	工作正常	□是 Yes □否 No	
6.检查结论			
经检查，本航空器随机文件齐全，技术状态良好，所装设备符合预期的运行要求，处于安全状态。 申请人： 日　期：			

附录十四填表说明：

1.第（1）栏：填写“个人自制航空器”；

2.第（2）栏：填写为航空器编制的型号；

3.第（3）栏：填写为航空器编制的序号；

4.第（4）栏：填写新发动机装机使用时间（TSN）；

5.第（5）栏：填写自上次大修/翻修装机使用时间（TSO）；

6.第（6）栏：填写自新发动机装机使用循环（CSN）；

7.第（7）栏：填写自上次大修装机使用循环（CSO）；

8.申请人在提交实验类特殊适航证申请前，要保证所有项目的检查结果均为符合要求。

附录十五

申请人声明	说明：除签名外，一律用印刷体或者打印填写。向局方提交表格扫描件。申请人填写第 I 至 III 部分。

I－航空器所有人信息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手　　机：_____电　　话：_____

飞行驾驶执照编号：_____

飞行驾驶执照类型及类别等级：_____

II－航空器信息

注册号　　：_____

航空器序号：_____

发动机序号：_____

螺旋桨序号：_____

III－申请人声明

声　　明

1. 本人已知晓本声明中关于自制航空器的使用限制，承诺在要 求的使用限制内验证和使用本航空器；
2. 该航空器仅用于个人使用；
3. 本人对本航空器的使用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申请人签名：	日期：

航空器型号：_____

发动机型号：_____

螺旋桨型号：_____

个人自制航空器《实验类特殊适航证》使用限制

试验飞行阶段：

1.除持有驾驶员执照的实验类特殊适航证申请人，与申请人签订安全责任书的试飞驾驶员以外任何人不得驾驶该航空器，并且不允许载运任何与飞行无关的 其他人员；

2.任何人不得使用该航空器从事取酬为目的的飞行；

3.必须在航空器驾驶舱展示《民航航空器国籍登记证》和《实验类特殊适航证》；

4.该航空器不满足国际民航公约附件 8 规定的适航标准，除非得到飞越国的同意，否则不得使用特许飞行证飞越该国领空；

5.试验飞行阶段应当遵守相应的飞行规则，并且应当避开空中交通繁忙的区域、人口稠密地区，以及可能对公众安全造成危害的区域；

6.试验飞行应在试飞大纲所规定的性能限制以及局方对试验飞行所提出的其他限制条件下进行；

7.试验飞行仅允许昼间目视(VFR)飞行规则运行，并在指定的试飞区域内完成规定的飞行小时。 当该航空器完成了飞行试验区域内所要求的飞行小时数之后，驾驶员应在履历本中描述下述语句或相似的语句： “我证明已经完成了规定的____小时数飞行， 航空器在其整个正常速度范围和拟进行的所有机动范围内是可操纵的， 没有危害的使用特性或设计特征， 且能安全飞行。在飞行试验期间下列航空器使用数据已经得到了演示： 最大起飞重量_____、最大空速_____和最小失速速度_____”；

8.试验飞行期间禁止进行夜间目视飞行规则运行。 在完成试验飞行后如果进行夜间目视飞行，该航空器应按照 CCAR 91.407 条的要求安装适用的设备，并完成验证飞行；

9.试验飞行期间禁止进行仪表飞行规则（ IFR）运行。在完成试验飞行后如果进行仪表飞行规则（IFR） 运行， 该航空器应按照 CCAR91.405 条的要求安装适用的设备，并完成验证飞行；

10.试验飞行期间禁止进行特技飞行。在完成试验飞行后如果尝试根据 CCAR-91 第 91.201 条进行特技飞行， 包括飞行姿态的突然改变、非正常姿态、非正常加速等正常飞行不必要的故意机动等， 应当制定适当限制， 用以规定特技机动及其实施条件。在验证期间， 有意的特技机动应正确实施， 并通过使用下列语句或相似语句说明记录在航空器履历本上： “我证明已经飞行试验了下列特技机动并且航空器在整个机动的正常速度范围内是可操纵的以及是安全运行的。飞行试验的特技机动和速度为： （机动动作）在_（飞行速度）、_____在_____、_____在_____、和_____在_____。”

11.试验飞行期间，该航空器禁止在拥挤的空域中飞行，除非受到空中交

通管制的指引或在动力装置失效的情况下， 有足够的高度以实施一个安全的应急着陆而不致造成对地面人员或财产的危害；

12.试验飞行期间，该航空器不能用于滑翔机拖曳、旗帜牵引或故意的跳伞；

13.如果要对这些使用限制进行任何修改，应向相应的适航审定部门提出申请。

申请人签名：　　日期：

个人自制航空器《实验类特殊适航证》使用限制（续）
解除飞行区域限制后： 1.在航空器的主舱门入口附近或者驾驶舱附近（或按民航局批准的位置）标记“实验类（个人自制航空器）”字样，该标识应采用耐久的方法附着在该航空器上并清晰可见，其字样的尺寸大小应当在 5 至 20 厘米之间； 2.除实验类适航证申请人以外、 持有驾驶员执照并有证据表明参与该航空器制造和组装工作的人员以外，任何人不得驾驶该航空器； 3.不得使用该航空器从事营利为目的的飞行； 4.不得使用该航空器进行载客； 5.在舱门附近处应安装或者粘贴标牌“乘员警告： 本航空器是自制航空器，不符合颁发标准适航证的适航规章要求，应按照规定的使用限制飞行”； 6.该航空器不满足国际民航公约附件 8 规定的适航标准， 除非得到飞越国的同意，该航空器不得飞越该国领空； 7.该航空器不得用于拖拽牵引（包括但不限于滑翔机拖曳、旗帜广告牵引或故意的跳伞）； 8.航空器应当按照 CCAR-43 附录 6.1 的规定、或者《维护和检查程序/大纲》或其他局方接受的项目进行维护检查， 并表明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 检查结果应记录在航空器维修记录中； 9.持有驾驶员执照的实验类适航证申请人， 以及有证据表明参与该航空器制造和组装的人员可以按照 CCAR-43 的相关适用规定、或者《维护和检查程序/大纲》对该航空器进行检查； 10.对航空器的检查应记录在航空器维修记录中，并使用以下或相似的声明：“我证明， 该航空器已在___年__月__日按照 CCAR-43 附录 6.1 或其他经局方接受的维修方案进行了检查，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该记录应包括航空器总的服役时间和进行检查的人员的姓名、签字、所持证件的类型和证件号码（根据适用情况，应填写相应的航空人员执照号码或自制者的身份证件号码）； 11.如果要对这些使用限制进行任何修改，应向相应的适航审定部门提出申请。 申请人签名：　　日期：

附录十六

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民用航空器实验类特殊适航证	编号/No.:

EXPERIMENTAL AIRWORTHINESS CERTIFICATE

1．国籍和登记标志 Nationality and Registration Marks	2．航空器制造人和型号 Manufacturer and Manufacturers' Designation of Aircraft	3．航空器出厂序号 Aircraft Serial No.

4．类别 Categories :

5．本适航证根据 1944 年 12 月 7 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及根据该法发布的有关规定颁发。本航空器在按照各项规定进行维修和各项运行限制运行时是适航的。This Certificate of Airworthiness is issued pursuant to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dated 7 December 1944, and to the Civil Avi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regulations issued thereunder, in respect of the above-mentioned aircraft which is considered to be airworthy when maintained and oper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regoing and the pertinent operating limitations.

局长授权 For the Minister :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ance:
签 发 人: Signature	部门/职务: Dept./Title	

6．在中国注册登记期间，除非被暂扣、吊销或局方另行规定终止日期外，航空器在按照各项规定进行维修并按照各项运行限制运行时，本适航证长期有效。Unless suspended, revoked or a termination date is otherwise established by the authority, this airworthiness certificate is effective as long as the maintenance is perform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ropriate Civil Aviation Regulations of China and the aircraft is operated according to the prescribed limitations when the aircraft is register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备　　注 ：I. 本航空器不得从事任何形式的载客飞行。
Remarks　II. 本航空器应按照批准的运行限制运行。

民用航空器实验类特殊适航证

EXPERIMENTAL AIRWORTHINESS CERTIFICATE

民用航空器实验类适航证再次签发记录 **Re-issue record**			
日期 **Date**	再次签发原因 **Description**	签署部门 **Organization**	签名 **Signature**

附录十七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民用航空器出口适航批准申请书

1.本航空器是：　　☐ 新的　　☐ 使用过的　　☐ 其它

2.出口人及地址：	3.外国购买人/使用人及地址：	4.进口国（中英文）：

5. 航空器概述

产品名称	制造人及型别	原注册登记号	制造序号	型号合格证及数据单号	使用时间(小时)	
					大修以后	总时间
A.航空器						

6.该航空产品是否满足所有适用的中国民用航空规章、适航指令及民航局规定的其它要求：☐ 是　　☐ 否

7.是否有适用的进口国特殊要求：☐ 是　☐ 否　　是否已满足：☐ 是　☐ 否

8.预计交付日期：

9.例外：

10. 声明：本申请及有关附件所填各项均准确属实。除上述第 9 项外，本航空器是适航的，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

申请人：　　申请人签字：　　职务：　　申请日期：

11.适航检查结论：

☐ 经检查，除第 9 项外，本申请书所描述的航空器处于适航状态。

检查由下列人员执行：

☐ 适航监察员　　☐适航委任代表　　☐ 其他

（签字）：　　单位及职务：　　日期：

12.审核意见：

（签字）：　　单位及职务：　　日期：

表-21-516-2021

附录十八

民用航空器出口适航检查单		
型别:		制造序号:
检查地点:	检查日期:	适航检查人员签字:

一、持续适航文件的完整有效性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文件号/版次/日期	满意	不满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表-21-517-2021

附录二十（续）

二、有关适航性证件/记录和技术资料的符合性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文件号/日期	接受	不接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录二十（续）

三、**现场技术状态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结果描述	接受	不接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表-21-517-2021

附录二十（续）

四、适航监察员认为必要的其它评审和检查，检查内容及结论记录如下：

表-21-517-2021

附录十九

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出口适航证

EXPORT CERTIFICATE OF AIRWORTHINESS

编号/NO. _____

兹证明下述民用航空产品已按照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21部完成检查，在本证颁发之日是适航的。除下述例外项目以外，符合进口国的特殊要求。本证不能作经济协议、合同或航空器运行许可证件。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product identified below has been examined and as of the date of this certificate, is considered airworthy in accordance with CCAR-21, and is in compliance with these special requirements of the importing country, except as noted below. This certificate in no way attests to compliance with any agreements or contracts between the vendor and purchaser, nor does it constitute authority to operate an aircraft.

产品名称/Product_____ 型别/Model_____

制造人/Manufacturer_____ 制造序号/Serial No. _____

(　)新的/New　(　)使用过的/Used　(　)新翻修的/ Newly Overhauled

装有_____台_____制造的_____型发动机

Engine(s) installed(　):

出厂序号分别为(Serials):

使用小时 Total Hours/循环 Cycles:

装有_____台_____制造的_____型螺旋桨

Propeller(s) installed(　):

出厂序号分别为(Serials):

使用小时 Total Hours/循环 Cycles:

机身总使用小时 Total Airframe Hours/循环 Cycles:

进口国名/Country of Importing:

例外/Exceptions:

局长授权/For the Minister:

签字/Signature_____ 部门/Department:航空器适航审定司/AAD

职务/Title. _____ 颁发日期/Date of Issuance_____

表-21-518-2021

附录二十

中国民用航空局
外国民用航空器适航证认可书申请书（正面）

<table>
<tr><td rowspan="4">I</td><td colspan="6">航空器出租人：</td></tr>
<tr><td colspan="6">出租人地址：</td></tr>
<tr><td colspan="6">航空器使用人：</td></tr>
<tr><td colspan="6">使用人地址：</td></tr>
<tr><td rowspan="8">II</td><td colspan="2">航空器国籍和登记标志</td><td colspan="2"></td><td>制造日期</td><td></td></tr>
<tr><td rowspan="4">航空器</td><td>制造人</td><td rowspan="4">发动机</td><td>制造人</td><td rowspan="4">螺旋桨</td><td>制造人</td></tr>
<tr><td>型别</td><td>型别</td><td>型别</td></tr>
<tr><td>制造序号</td><td>数量</td><td>数量</td></tr>
<tr><td>VTC 编号</td><td>VTC 编号</td><td>VTC 编号</td></tr>
<tr><td colspan="2">外国航空器适航证号：</td><td colspan="2">颁发日期：</td><td colspan="2">有效期：</td></tr>
<tr><td colspan="6">租赁合同终止日期：</td></tr>
<tr><td>III</td><td colspan="6">使用范围：</td></tr>
<tr><td>IV</td><td colspan="6">该航空器所装仪表设备是否满足中国相关的运行仪表和设备要求 ☐是 ☐ 否</td></tr>
<tr><td>V</td><td colspan="6">申请人声明：
本申请及有关附件所填各项均准确属实，该航空器随机文件齐全、技术状态良好，处于适航状态。

申请人 申请人（盖章） 申请日期

申请人（签字）_____职务_____申请日期_____</td></tr>
<tr><td>VI</td><td colspan="6">申请人附加说明（如主、备机情况等）：</td></tr>
</table>

表-21-519-2021

中国民用航空局
外国民用航空器适航证认可书申请书 （反面）

此页由中国民航总局适航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填写

<table>
<tr><td>适航检查结论</td><td colspan="4">经检查，该航空器符合《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及相关规章要求，处于适航状态。

部门（盖章）_____签字_____日期_____</td></tr>
<tr><td rowspan="2">审核</td><td colspan="4">□申请书</td></tr>
<tr><td>签　字</td><td></td><td>日　期</td><td></td></tr>
<tr><td rowspan="3">办证</td><td>证件编号</td><td></td><td>颁证日期</td><td></td></tr>
<tr><td colspan="4">经办人：</td></tr>
<tr><td colspan="4">备 注：</td></tr>
</table>

表-21-519-2021

附录二十一

外国民用航空器适航证认可检查记录单

国籍和登记标志：	型别：	制造序号：
检查地点：	检查日期：	适航检查人员签字：

序号	检 查 内 容	检查结果			结 论
		有	无	备注	
一	**审核下列证明文件有效性**				
1	局方关于湿租航空器的批准文件				
2	登记国适航当局证明该航空器适航证现行有效的证明文件				
3	出租方的运行批准文件				
4	登记国颁发的国籍登记证、适航证、无线电台执照（原件）				
5	航空器已完成适用的适航指令要求的声明和项目清单				
6	民航局对航空器型号的认可				
二	**检查技术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适用性：**				
1	注册国适航当局批准的飞行手册				
2	载重平衡手册				
3	注册国适航当局批准的最低设备清单				

表-21-520-2021

外国民用航空器适航证认可检查记录单（续）

序号	检 查 内 容	检查结果			结 论
		有	无	备注	
4	飞行记录本及各类履历本				
三	**航空器状态检查**				
1	各系统设备工作正常				
2	没有影响适航性的保留项目				
3	机身外部的国籍和登记标志正确清晰				
4	机身外部已按规定标有承租人租用的明显标记				
5	客舱内部标识、标牌满足CCAR21.29（五）的要求				
6	驾驶舱、客舱内应急/救生设备齐全可用				
7	其它检查内容				

表-21-520-2021

附录二十二

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外国航空器适航证认可书	**编号/No.:**

VALIDATION OF FOREIGN AIRWORTHINESS CERTIFICATE

本认可书依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21部《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颁发。本认可书需与原适航证共同使用作为适航性证明。
This Validation is issued pursuant to the Certification Procedures for Civil Aviation Products and Parts (CCAR-21). This Validation shall be used together with the original Certificate of Airworthiness as proof of airworthiness.

本认可书发给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to :

兹认可_____对下述航空器所颁发的适航证:

This is to validate the Certificate of Airworthiness issued by_____for the following aircraft:

国籍和登记标志 Nationality and Registration Marks	航空器制造人和型号 Manufacturer and Model	航空器出厂序号: Aircraft Serial Number:

适航证编号Number of A/C:	颁发日期 Date of issuance:
航空器出租人Lessor of Aircraft:	
使用限制 Operating Limitation(s):	

局长授权For the Minister: 签发人: Signature	部门/职务: Dept./Title	颁发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有效期 Date of Expiry:		

附注：

Note：

附录二十三

型号：　XXXX

版次：　XXXX

XXX 航空器技术状态评估报告
（样例）

公司名称：XXXXXX

发文单位：

编 制：

审 校：

审 定：

标 审：

总

批

师：

准：

更改清单

日期	版次	更改内容
	A	首次发送

XXX航空器技术状态评估报告（样例）

1．概述

简述航空器的设计研制情况。总体布局情况。主要结构形式，材料。主要的设计参数(最大设计起飞重量)，典型设计速度（如 V_S，V_A，V_C，V_D）。配置的发动机、螺旋桨型号,发动机和螺旋桨是否取得过中国民航局颁发的型号合格证或型号认可证。

2．状态偏差项目

XXX 架机与设计构型状态偏差项目清单

序号	偏差系统	偏差内容	支持文件
1	机身系统	更改舱门合页轴	300JD0332
2	……	……	……
3	……	……	……
4	……	……	……

以上所列 XXXX 状态偏差项目是否会对飞行安全造成影响。如果有则说明对安全的影响。如果无，则说明对飞行安全无影响。

3．使用限制说明

由于状态的偏差以及飞机遗留项目单（文件编号）所列未闭环项目，如下操作或运行被限制。

1、禁止……;

2、禁止……;

3、禁止……。

注：

本航空器技术状态评估报告仅给出基本要求，报告中的内容 仅是样例。申请人可根据企业的文件格式要求和航空器的实际情 况，按照本报告的基本要求编制航空器技术状态评估报告。

附录二十四

科研或符合性验证用途特许飞行证申请人检查单

临时国籍登记标志：（1）	航空器型号：（2）	航空器序号：（3）
申请人：（4）	检查日期：（5）	检查者签名：（6）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文件号/版次	是否符合要求	
1	按 CCAR-45 的要求在航空器外表面有国籍登记标志	（7）	□符合（8）	
2	在主机舱门入口内表面附近粘贴防火材料的国籍登记标志铭牌		□符合	
3	主机舱门附近的外表面喷上色彩鲜明的“仅用于飞行试验”字样		□符合	
4	航空器技术状态评估报告		□符合	
5	航空器飞行或操作文件		□符合	
6	建议的限制文件		□符合	
7	维修和检查文件		□符合	
8	起飞和着陆场地经民航局或空军批准并具备起飞和着陆的条件		□符合	

声　明

1. 所提交申请材料真实、现行有效；
2. 已经对航空器进行了评估和检查，航空器处于安全状态；
3. 飞行期间，将严格执行特许飞行证规定的限制，对航空器做好维护工作；
4. 对飞行期间航空器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申请人签名(自然人)/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

年　　月　　日

表-21-522-2021

附录二十四填表说明：

1.第（1）栏：填写航空器的临时国籍登记标志；

2.第（2）栏：填写申请人为航空器编制的型号号码；

3.第（3）栏：填写申请人为航空器编制的序列号号码；

4.第（4）栏：填写申请人的姓名；

5.第（5）栏：填写完成检查的日期；

6.第（6）栏：完成检查的人员签字；

7.第（7）栏：检查内容对应的文件编号，如果所检查内容不是文件，则填写“不适用”；

8.第（8）栏：如果检查内容符合本细则或相关程序要求，则在“符合”前的□内打√；如果不符合，申请人需对所涉及检查内容进行完善，直至符合本细则或相关程序要求。

附录二十五

到岸组装交付试飞用途特许飞行证申请人检查单				
航空器国籍登记标志：（1）		航空器型号：（2）	航空器序号：（3）	
申请人：（4）		检查日期：（5）	检查者签名：（6）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文件号/版次	是否符合	
1	航空器出口适航证	（7）	□符合（8）	
2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或民用航空器临时登记证		□符合	
3	按CCAR-45的要求在航空器外表面喷涂国籍登记标志		□符合	
4	完成到岸恢复组装人员资质证明文件		□符合	
5	到岸恢复组装工作记录		□符合	
6	工作单/卡记录		□符合	
7	《使用过航空器预检单》（如适用）		□符合	
8	《使用过航 空器预检报告》（如适用）		□符合	
9	试飞大纲或程序		□符合	
10	建议的使用限制（如适用）		□符合	
11	起飞和着陆场地经民航局或空军批准并具备起飞和着陆的条件		□符合	

声　明

1.所引进的上述航空器已按《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及相关规定进行了检查，记录完整、齐全，符合适航性要求。

2.试飞期间将严格执行特许飞行证规定的限制，并对航空器做好维护工作。

3.对试飞期间航空器的安全性承担全部的责任。

申请人签名(自然人)/ 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

年　　月　　日

表-21-523-2021

附录二十五填表说明：

1.第（1）栏：填写航空器的临时国籍登记标志；

2.第（2）栏：填写申请人为航空器编制的型号号码；

3.第（3）栏：填写申请人为航空器编制的序列号号码；

4.第（4）栏：填写申请人的姓名；

5.第（5）栏：填写完成检查的日期；

6.第（6）栏：填写完成检查的人员签字；

7.第（7）栏：填写检查内容对应的文件编号/版次，如果所检查内容不是文件，则填写“不适用”；

8.第（8）栏：如果检查内容符合本细则或相关程序要求，则在“符合”前的□内打√；如果不符合，则申请人需对所涉及内容进行完善，直

至符合本细则或相关程序要求。

9. 只有当所有检查项的检查结果都是满意时，申请人才可以向局方提交特许飞行证申请。

附录二十六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民用航空器特许飞行证申请书

<table>
<tr><td rowspan="3">航空器</td><td colspan="2">国籍和登记标志</td><td colspan="2"></td><td>制造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型别</td><td></td><td>制造序号</td><td></td><td>制造年月</td><td></td></tr>
<tr><td colspan="6">☐ 新　　☐使用过的　　飞行小时：　　起落次数：</td></tr>
<tr><td rowspan="4">发动机</td><td>制造人</td><td></td><td rowspan="4">螺旋桨</td><td>制造人</td><td></td></tr>
<tr><td>型　别</td><td></td><td>型　别</td><td></td></tr>
<tr><td>制造序号</td><td></td><td>制造序号</td><td></td></tr>
<tr><td>数　量</td><td></td><td>数　量</td><td></td></tr>
<tr><td rowspan="2">申请类别</td><td>第Ⅰ类</td><td colspan="4">☐为试验航空器新的设计构思、新设备、新安装、新操作技术及新用途而进行的飞行
☐为证明符合适航标准而进行的试验飞行，包括证明符合型号合格证书和补充型号合格证书的飞行、证实重要设计更改的飞行、证明符合标准的功能和可靠性要求的飞行
☐新飞机的生产试飞
☐制造人为交付或出口航空器而进行的调机飞行
☐制造人为训练机组而进行的飞行
☐为航空比赛或展示航空器的飞行能力、性能和不寻常特性而进行的飞行，包括飞往和飞离比赛、展览、拍摄场所的飞行
☐为航空器市场调查和销售而进行的表演飞行
☐局方同意的其他飞行</td></tr>
<tr><td>第Ⅱ类</td><td colspan="4">☐为改装、修理航空器而进行的调机飞行
☐营运人为交付或出口航空器而进行的调机飞行
☐为撤离发生危险的地区而进行的飞行
☐局方认为必要的其他飞行</td></tr>
<tr><td>生产试飞</td><td colspan="6">生产依据：
☐生产许可证，证件编号_____
☐仅依据（补充）型号合格证，证件编号_____</td></tr>
</table>

表-21-524-2021

附录二十六

民用航空器特许飞行证申请书

<table>
<tr><td colspan="3">飞行目的：</td></tr>
<tr><td>起飞机场：</td><td>着陆机场：</td><td>经停：</td></tr>
<tr><td colspan="2">预计开始日期：</td><td>预计结束日期：</td></tr>
<tr><td colspan="3">本机在下述方面不符合有关的适航要求：</td></tr>
<tr><td colspan="3">为保证安全采取了如下限制（可加附页）：</td></tr>
<tr><td colspan="3">兹声明：上述所填各项属实，本航空器在执行上述飞行时是安全的，并保证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

申请人签字：

职　务：

申请人（盖章）

日　期 ：</td></tr>
</table>

表-21-524-2021

此页由中国民用航空局适航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填写

<table>
<tr><td>检
查
结
论</td><td colspan="4">经检查，该航空器符合《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第七章的相关要求， 建议颁发：☐ Ⅰ类特证飞行证 ☐ Ⅱ类特证飞行证

附：☐使用限制

部门（盖章）_____ 签 字_____日 期_____</td></tr>
<tr><td rowspan="3">办

证</td><td>证件编号</td><td></td><td>签证日期</td><td></td></tr>
<tr><td colspan="4">经办人：</td></tr>
<tr><td colspan="4">备注：</td></tr>
</table>

表-21-524-2021

附录二十七

民用航空器评审和检查记录单(特许飞行证)					
航空器国籍登记:		航空器型号:		航空器序号:	
检查地点:		检查日期:		适航检查人员签字: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文件号/版次/日期/结果描述	满意	不满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表-21-525-2021

附录二十八

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table>
<tr><td>类别 Categories：</td><td colspan="2">民用航空器特许飞行证</td><td>编号/No.：</td></tr>
<tr><td colspan="4">SPECIAL FLIGHT PERMIT</td></tr>
<tr><td>国籍和登记标志
Nationality and Registration Marks</td><td colspan="2">航空器制造人和型号
Manufacturer and Manufacturers' Designation of Aircraft</td><td>航空器出厂序号
Aircraft Serial No.</td></tr>
<tr><td colspan="4">飞行目的The Purpose of Flight：</td></tr>
<tr><td colspan="4">起飞/经停/着陆 From/To：</td></tr>
<tr><td colspan="4">使用限制 Operating Limitation：</td></tr>
<tr><td colspan="3">局长授权 For the Minister

签 发 人：
Signature
部门/职务：
Dept./Title</td><td>颁发日期 Date of Issuance：</td></tr>
<tr><td colspan="4">有效期 Date of Expiry：</td></tr>
<tr><td colspan="4">备　　注：　除非得到飞越国的同意，持本证飞行的航空器不得飞越该国领空。
Remarks　No aircraft with this special flight permit may fly over the foreign airspace, unless validated by that country.</td></tr>
</table>

特许飞行的基本要求和限制
General Requirements and Limitations for Special Flight Permit

对特许飞行的基本要求和限制如下:

The general requirements and limitations for the special flight are as follows：

(一) 尚未进行国籍登记的航空器做特许飞行前，应当向局方申请临时登记标志并获得临时登记证书。

No aircraft with a special permit may perform any flights without a certificate of nationality registration, unless a provisional registration mark is applied for and issued by the authority.

(二) 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在该航空器的外表上制作局方指定的临时登记标志。

No aircraft with a special permit may perform any flights, unless the exterior of the aircraft is marked with a provisional registration identification assigned by the authority.

(三) 取得特许飞行证的航空器不得用于以营利为目的的运输或作业飞行。

No aircraft with a special flight permit may be used for transportation or other operations for profit purpose.

(四) 做特许飞行的航空器应当由持有局方颁发或者认可的相应执照的飞行机组人员驾驶，并且不得载运与该次飞行作业无关的人员；该航空器的飞行机组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应当确知该次特许飞行的情况和有关要求与措施。

The pilot who performs a special permit flight should hold an appropriate pilot license issued or validated by the authority. No person will be allowed on board, unless that person is necessary to accomplish the work activity directly associated with this flight. Each flight crew member and person associated with this special permit flight should be aware of the conditions, applicable requirements and action-taken for this special flight.

(五) 特许飞行应当遵守相应的飞行规则，并且应当避开空中交通繁忙的区域、人口稠密地区以及可能对公众安全造成危害的区域。

Each special permit flight should follow the applicable operational rules and avoid busy air traffic area, densely populated area where the public safety could be hazarded.

(六) 特许飞行应当在飞行手册所规定的性能限制以及局方对该次特许飞行所提出的其他限制条件下进行。

Each special permit flight should be operated within the performance limitations prescribed in the flight manual or any other limit conditions imposed on this particular special permit flight.

(七) 除非得到飞越国的同意，否则不得使用特许飞行证飞越该国领空。

No aircraft with a special flight permit may fly over the foreign airspace, unless validated by that country.